

上海明軒2014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中國古代書畫

2014年11月2日

2014 the Autumn Art Auctions
Classical Chinese
Paintings

京江詩思

迪臣道元雅拙園弟齋索

余幸而者屢矣於其歸也寫

以贈之

蘇東坡





上海明軒2014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拍賣會時間

中國書畫（一） Lot1-Lot108	11月2日上午9:30
中國書畫（一） Lot109-Lot193	11月2日下午1:30
中國書畫（二）	時間順延
中國古代書畫	時間順延
二十世紀油畫及當代藝術	時間順延
美術文獻出版物專場	時間順延

預展時間

10月31日-11月1日 上午9:00-下午18:30
上海富豪環球東亞酒店一樓
上海市徐匯區衡山路516號
現場電話與傳真：（8621）64455575
（8621）64451968

SHANGHAI MISSION 2014 THE AUTUMN ART AUCTIONS

Auctions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I)
Lot1-Lot108 November 2,9:30 a.m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I)
Lot109-Lot193 November 2,1:30 p.m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II)
The Time Extended

CLASSICAL CHINESE PAINTINGS
The Time Extended

20TH CENTURY OIL PAINTINGS AND MODERN CHINESE PAINTINGS
The Time Extended

RARE BOOKS AND ART PUBLICATIONS
The Time Extended

Preview
October 31—November 1 9:00 a.m—18:30 p.m

Regal International East Asia Hotel

516 Hengshan Road, Shanghai

Onsite Phone/Fax: (8621)64455575 (8621)64451968

敬請注意

參加明軒本季拍賣會之嘉賓，辦理競投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人民幣50萬元整。

競買帶有★標志拍品，請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人員聯系，交納保證金人民幣100萬元，辦理特別競買號牌。

交納50萬元保證金的貴賓，如您累計競投金額超過1000萬元時，本公司將現場聯系您追加保證金至人民幣100萬元，否則您此后的競買無效。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公司對此擁有最終解釋權。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督電話：(8621) 54236252

■ 電話競買出價表印刷在本圖錄中

■ 本圖錄封面為第313號拍品的局部圖 封底為第316號拍品

圖錄工本費為人民幣200元

敬請注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之規定，本圖錄中凡有“*”標記之拍品，恕不辦理出境手續。

所有拍賣活動均依據本圖錄所附印的拍賣規則進行，請參加拍賣活動的各方來賓和客戶仔細閱讀并予以遵守。

本圖錄版權屬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文件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中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或使用。

所有拍品的著錄在委托方同意提供原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提供原件，除此之外，本公司只提供影印件，恕不提供原件。

委托競投授權書已附在本圖錄的尾頁中。

競買人辦理競投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整。

如果競投成功，買受人應自成交日起七日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槌價及相當於落槌價15%的酬金及其它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品。

買受人如將文物携運出境，須依法另行辦理文物出境審核手續。

特別聲明：

本圖錄對於拍品現存狀態之描述僅供參考，本公司對拍品的真偽及品質等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品原物及資料，自行判斷該拍品是否符合其描述，并承擔參加競買後的一切法律後果。

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拍賣規則。

ATTENTION TO BID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e Relics, export clearance will not be granted for Lots that mark with "*" in this catalogue.

All auctions will be organized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of Business enclosed in this Catalogue.

The copyright to this Catalogue belongs to Shanghai Jinghua Auctions Co., Lt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hina Jinghua Auctions Co., Ltd.

The reference book of the Lot only provides photocopies, not the original.

A form of Power Attorney for us to bid on behalf of a bidder is included in this Catalogue.

All bidders are requested of a deposit of RMB 500,000 for a paddle registration.

In the event of a successful bid, a complete single payment must be received within seven days of the date of successful sale, an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ammer price plus an additional 15% of the hammer price as buyer's premium, and include any additional fees surrounding the lot as well. After all above-mentioned fees paid, the bidder may take possession of the Lot.

Exit of cultural relic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urther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of the cultural relics exiting according to the law.

Special attention to all bidders: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Lot described in the catalogue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flaw if the company has claimed that the authenticity or the quality of certain Lots can not be guaranteed. The bidders should personally look at the Lot and relevant data and judge for themselves whether the Lot accords with its description. The Bidder should be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his bid. Please read the auction rules of the company carefully.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東陽路935號

郵編: 200062

電話: (8621) 52731170

傳真: (8621) 52733201

網址: www.mxpj.net

董事長: 曹向東

副總經理: 岳宏祥

董事長助理: 陳晨

庫管部: 肖融

沈侃

郵箱: kufang@mxpj.net

直綫: 021-52721903

行政部: 溫莉萍

葉瓊

江文瑾

陳衛俊

張祖平

郵箱: shmingxuan@mxpj.net

直綫: 021-52733205

業務部: 姚贊

錢偉

郵箱: shuhua@mxpj.net

直綫: 021-52731968

財務部: 胡瑩

楊新莉

姜如婷

郵箱: caiwu@mxpj.net

直綫: 021-52733207

市場客服部: 楊華

吳映熹

郵箱: shichang@mxpj.net

直綫: 021-52721903

Shanghai Mission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 Co., Ltd.

ADD: 935 ZAO YANG ROAD, SHANGHAI, P.R.CHINA

Post code: 200062

Tel: (8621)52731170

FAX: (8621)52733201

WEB: www.mxpj.net

President:

Cao XiangDong

Deputy General Manager:

Yue HongXiang

Executive Assistant to President:

Chen Chen

Logistics:

Xiao Rong

Shen Kan

Email: kufang@mxpj.net

Tel: 021-52721903

Office Department:

Wen LiPing

Ye Qiong

Jiang WenJin

Chen WeiJun

Zhang ZuPing

Email: shmingxuan@mxpj.net

Tel: 021-52733205

Business Department:

Yao Yun

Qian Wei

Email: shuhua@mxpj.net

Tel: 021-52731968

Accounting:

Hu Ying

Yang XinLi

Jiang RuTing

Email: caiwu@mxpj.net

Tel: 021-52733207

Marketing:

Wu Yingxi

Email: shichang@mxpj.net

Tel: 021-52721903

敬請競買人注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之規定, 本圖錄中凡有 “*” 標記之拍品, 恕不辦理出境手續。

Important Notice to Buyer

In accordance with “Preservation Law of Cultural Rel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port clearance will not be granted for Lots that marked with “*” in this catalogue.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版權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使用。

Shanghai Mission International Arts Auction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used by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Shanghai Jinghua Arts Auctions.

上海市文物局文件

沪文物许可准字[2014]0183 号

关于对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明轩国际 2014 年秋季艺术品拍卖会”文物标的的审核批复

受理编号：00201410883872

申 请 人：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经审核，我局对你公司拟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富豪环球东亚酒店（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16 号）举办的“上海明轩国际 2014 年秋季艺术品拍卖会”拍卖标的的批复如下：

一、此次拍卖会共报审核标的 555 件。所有标的均可上拍。

二、拍卖后需要出境的标的，须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相关法规办理出境审核。

三、请你公司按此批复举办拍卖会，并在拍卖结束后 30 天内将拍卖纪录报我局备案。

四、本批复不作为对上述标的品质及瑕疵等的认定。

五、本批复或批复文号须登载于拍卖图录或相应宣传品的显著位置。

此复。

上海市文物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主送：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抄送：国家文物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上海市文物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印发

中國古代書畫

2014年11月2日 星期日 時間順延

拍品311-353號

上海 富豪環球東亞酒店 一樓

CLASSICAL CHINESE PAINTINGS

Sunday, November 2, 2014

The Time Extended

Lots 311 to 353

Regal International East Asia Hotel



311

311

沈銓（1682–1760）鸞鳳呈祥圖

設色絹本 立軸 一七四九年作

款識：

乾隆己巳新春寫得鸞鳳呈祥圖，南蘋沈銓。

鈐印：「沈銓之印」、「南蘋氏」、「石耕」、「衡齋」、「家住苕南餘不溪」

作者簡介：沈銓，字衡之，號南蘋，清代畫家。浙江湖州人。其畫遠師黃筌畫派，近承明代呂紀，工寫花卉翎毛、走獸，以精密妍麗見長，也擅長畫仕女。創“南蘋派”寫生畫，深受日人推崇，被稱為“舶來畫家第一”。設色妍麗，工致精麗、賦色濃艷，極

盡構梁之巧。畫人物得不傳之秘。注重寫實，畫風謹嚴工細，造型準確生動。嘗寫《花蕊夫人宮詞》為圖，筆意殊極巧妙。

RMB: 400,000-600,000

SHEN QUAN 1682-1760

Phoenix

ink and color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SHEN QUAN, dated 1749, and with five seals of the artist
81×154.5 cm.

姚綬（1422–1495） 師林圖

水墨紙本 立軸 一四八〇年

款識：師林在蘇郡東北隅，本維則道場，最號奇勝。維則好聚石，類狻猊，故名。又相傳。倪高士點綴而成。姚少師爲題徐吏部所畫圖。餘在劉僉憲家曾披覽數次。今撮其大概，寫立軸并賦詩于上。時成化丙申秋七月廿又八日也。迭石成師氣象雄，居然道脉守宗風。一經高士留題句，古木蒼烟暮靄中。依稀猶記暮年游，況復披圖感度留。漫向山窓閑點筆，涼生幾硯正初秋。雲東逸史。

鈐印：「公綬」、「古柱下史」

跋文：余老友雲東筆墨奇古。此幀殆扼要爭奇，收佳景于毫端，運精思于尺素，北郭生若見及此定亦嘆服。永嘉姜立綱。

鈐印：「立綱」、「太常卿」

鑒藏印：「儼山」

注：姜立綱題跋。

作者簡介：姚綬，字公綬，號丹丘、雲東、丹丘子、雲東逸史等。浙江嘉善人。天順八年賜進士，官監察御史。成化初爲江西永寧知府，後辭職歸，築室曰丹丘，人稱“丹丘先生”，工詩、善書畫、山水宗元四家，俱臻妙境，書法師鍾王，得蘇軾筆意，勁婉咸妙。

跋者簡介：姜立綱（1444–1491）字廷憲、號東溪、浙江瑞安人。七歲能書，命爲翰林院秀才，天順七年授中書捨人。成化初官至太常寺少卿。工詩，亦善書畫。

RMB: 1,200,000-2,000,000

YAO SHOU 1422-1495

Painting of Shi Forest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YAO SHOU, dated 1480, and with four seals of the artist
123×37 cm.



新其在獲郡東山隈本維列道場家稱方勝
 惟對石嶺石嶺後現故石又相傳侯馬子點派至
 咸維少所為題徐長都此墓園全在剽金官
 家重披覽數次今探其大觀寓主射華賦詩
 於上時感化而中秋上月廿又一日也
 歷石成所氣象雄居作道脉中室氣一經亮
 士留題自古本為烟瘴云作中
 徐林輝光第年述況復轉回戲度笑陽向山空
 間點蒼海生凡厥也西秋 雲東 雲東

金大友雲東筆墨云云此情物執事多奇曉自景於光
 緒蓮維應於人壽北郭生著見及於完亦曉取

永嘉三三

京江詩思

地臣道元雅拙園弟齋索
余畫者屢矣於其歸也寫
以贈之

張臺卿





王原祁（1642–1715） 京江詩思圖

設色紙本 立軸

題簽：王麓臺京江詩思圖真迹。壬辰秋日，吳湖帆題簽。

鈐印：「吳湖帆」

款識：

京江詩思。迪臣道兄館拙園弟齋。索餘畫者屢矣，于其歸也，寫以贈之。麓臺祁。

鈐印：「王原祁印」、「麓臺」、「石師道人」

鑒藏印：「傅東泉珍藏書畫印」、「海昌鏡塘藏」、「雙蔭齋」

出版：《藝苑掇英》，第六十八期，P35，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3年。

著錄：1.《中國古代書畫圖目》十二卷，P343，瀟8-047，文物出版社，1993年。

2.《中國古代書畫鑒定實錄》，第四冊，p1827 勞繼雄著，中國出版集團。

注：1. 吳湖帆先生題簽。

2. 本作品原為錢鏡塘舊藏。

RMB: 6,000,000-9,000,000

WANG YUANQI 1642-1715

Scenery of Jing River

ink and color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WANG YUANQI, and with seven seals of the artist

PUBLICATION

Collection of Art Works, Issue 68, P35, Shanghai People's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2003.

RECORDATION

1. List of Illustrations of Chinese Ancient Calligraphies and Paintings, volume 12, P343, Lu 8-047, Cultural Relics Press, 1993.

2. Authentication Records of Chinese Ancient Calligraphies and Paintings, volume 4, p1827, Lao Jixiong,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oration.

NOTE

1. Autographed by Mr. Wu Hufan.

2. This work was collected by Qian Jingtang before.

91.5×43 cm.

王麓臺京江詩思圖真迹

壬辰秋日吳湖帆題



12281

京江詩思

地臣道兄緒拙園弟齋索

余畫者屢矣於其歸也寫

以贈之

麓臺王





故宮博物院藏 仇英《松林六逸圖》局部



湖南博物館藏 仇英《楓溪垂釣圖》局部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仇英桃源仙境圖絹本立軸 局部一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仇英桃源仙境圖絹本立軸 局部二



仇英 (1482–1559) 麻姑獻壽

設色絹本 立軸

題簽：明仇實父麻姑獻壽圖真迹，仲麟兄珍藏，吳湖帆題簽。

款識：

吳郡仇英實父制。

鈐印：「仇英」、「十州仙史」

注：1. 潘仲麟（1895–1986），江蘇宜興人，與吳湖帆為蘇州草橋中學同學，曾任交通銀行副理。本拍品由其家屬提供。

2. 軸頭為粉彩綠地蓮花紋瓷軸一對。

RMB: 3,800,000-6,000,000

QIU YING 1482-1559

Magu Offering Longevity

ink and color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QIU YING,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NOTE:

1. Pand Zhonglin (1895-1986), born in Yixing, Jiangsu province, schoolmate of Wu Hufan in Suzhou Caoqiao Middle School, former assistant manager o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his auction work is provided by his family member.

2. Green Grounded Famille Rose Porcelain Scroll Ends with Design of Lotus (One Pair) 112×56 cm.



此為吳湖帆為潘仲麟所書隸書對聯





明仇實父麻姑獻壽圖真迹

仲虞兄珍藏
吳湖帆題識

尤蔭（1732–1812） 松竹幽居圖

立軸 一七五八年作

題簽：尤水邨松竹幽居圖真迹，邦瑞仁兄珍藏，吳湖帆題簽。

鈐印：「漢廬珍藏」

款識：半溪好山水，老屋幸猶存。松靜山連宅，蘆深水到門。門酒無賓主，吟詩叙弟昆。欲添千畝竹，不羨渭川鄰。乾隆二十三年八月，尤蔭。

鈐印：「尤貢夫印」、「半灣詩老」

邊跋：1.萬卷詩書味，遂初家法存。林泉居隱士，松籟掩柴門，秋岳通聲氣，小獅足季昆。不求塵俗賞，猿鶴自爲鄰。尤水邨乾隆間雅士也，嘗見其爲法時帆作詩龕圖，清簡拔俗，題者皆一時名士，此圖疎曠閑雅，尤出詩龕圖之上，非筆底書卷不能出也，戊寅（1938年）春夜獲觀，即次原韵題之，吳湖帆。

鈐印：「吳湖帆」、「丑簃詞境」

2.溪山幽絕處，靜者此中存，自愛松喧瀑，何勞竹繞門，藝事徵標格，清暉映始昆。小吟詩句異，待與辨村鄰。真元通押于律詩未有前例，實父能吟咏，隨園常序其稿，當不出此，若易鄰爲邨，與渭川千畝亦貫，頗疑題時筆誤，姑識于此，以待考質，甲午孟夏依原體韵，憶棠庵。

鈐印：「憶棠庵」、「李廣釗章」

鑒藏印：「萬槐」、「無膽魔」、「李嘉」、「李氏子谷」、「廣釗過目不求甚解聊以自娛」、「憶棠庵書畫章」、「漢廬珍藏」、「藏暉書屋」、「李忠衡印」、「譚觀成印」

注：1.本幅有吳湖帆爲孫邦瑞題簽并題跋。孫邦瑞(1903–1972)，江蘇江陰人。實業家孫煜峰之弟。著名收藏家、鑒賞家。與吳湖帆結通家之好，情同手足。喜收藏古代書畫，其藏品多由吳氏鑒定、題跋。

2.另一題跋者李廣釗，名嘉，號子谷，室名憶棠庵，安徽合肥人，民國時爲匯豐銀行上海分行經理，建國後曾任上海金融商行同業公會會務委員會委員。富收藏，行楷學蘇字，甚工。子忠衡。

作者簡介：尤蔭，字貢父，一作貢夫，號水村，晚居白沙之半灣，自稱半灣詩老，後得痼疾，又稱半人，江蘇儀征人。山水、花鳥、蘭竹皆入逸品，尤長寫竹，得文、蘇法。其蒼古沈厚，如挾風雨之勢。書法從畫竹中來，有金錯刀遺意。乾隆時嘗客和碩禮親王邸，授汲修主人畫法。三十年（1765）隨王出塞，著出塞詩鈔。

RMB: 500,000-600,000

YOU YIN 1732-1812

Living in Seclusion in the Pine and Bamboo Grove

hanging scroll

signed YOU YIN, and dated 1758, and with seven seals of the artist

82.5×29.5 cm.

萬卷詩書味近初家法存林泉居隱士松籟掩柴門秋岳通聲氣小獅足亭此不求塵俗
實據鶴自為隣元不許乾隆間雅士也嘗見其書法時慨作詩龍圖清簡拔俗超者皆一轉名士
北園疎牖閒雅石氏詩龍齒之上非年歲書卷不能也戊寅冬夜獲親即次原韻題之吳澗帆

半道好一風雲慶幸猶存壯氣一
世宅基深水到則傾瀾無虞上吟
詩紅子花欲添十六行不在詞一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 允禧

點山嵐絕塵靜者此中存自愛松壑瀑何勞竹洗門參事微標格清眸映始昆小吟詩句異猶興辨刊傳

其尤通樸於律詩未有前制莫又能吟呼隨用官序其稿當不出此者為前為悌共瑄川才氣不貫頗疑越時年沃姑
識於此以傳故聞甲子孟夏沐泉齋題

德宗堂

100



子清氏





11

人間
亦生
花惟
此



白石先生
可共晨夕



金玉其相足
以儆之



橫斜影
圓宜為友
寒梅





太上皇帝之寶



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寶



石渠寶笈所藏



垂露



研露



萬有同春



叢雲



寫生



會心不遠



德充符



幾暇怡情

御筆畫水仙 一冊

本幅宣紙本。八幅。縱四寸四分。橫八寸八分。設色畫水仙。第三幅七幅。八幅。水墨。今題。

金玉其相。足以假之。橫斜影固宜。尚友寒梅。白石粼粼。素心可共晨夕。人間六出花惟此。其香儼蘭。不必寡芳幽谷。伯牙動搃時。妙會不啻若是。略倣彝齋大意。神清而腴。庚寅仲冬月。御筆。每幅分鈴寶。叢雲。垂露。會心不遠。研露。幾暇怡情。寫生。德充符。凡有同春。聊以觀生意。寓意于物。得佳趣。抑齋。几席有餘香。根柢一誠。墨雲。乾隆。

鑒藏寶璽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寶。八徵耄念之寶。石渠寶笈所藏。

乾隆（1711–1799） 水仙 四幀

水墨、設色紙本 鏡框

款識：

1. 人間六出花惟此。
2. 金玉其相，足以擬之。
3. 白石粼粼，素心可共晨夕。
4. 橫斜影，固宜尚友寒梅。

鈐印：「叢雲」、「垂露」、「德充符」、「萬有同春」、「會心不遠」、「研露」、「幾暇怡情」、「寫生」（參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帝後璽印譜·乾隆卷》40、47、89、35、89、37、90、32頁）。

鑒藏印：「石渠寶笈所藏」、「太上皇帝之寶」、「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寶」（參見上書122、196、112頁）

展覽：1. “比利時尤倫斯夫婦藏中國書畫展”，故宮博物院主辦，2002年5月。

2. “游藝—比利時尤倫斯夫婦藏重要中國繪畫展”，保利藝術博物館主辦，2009年4月8日–26日。

著錄：1. 《石渠寶笈續編》（四），《秘殿珠林石渠寶笈合編》（第6冊），3121頁，上海書店，1988年出版。

2. 《比利時尤倫斯夫婦藏中國書畫選集》66–69頁，故宮博物院編，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4月出版。

注：《石渠寶笈》著錄此作品原為八開冊頁，今僅見四開。其餘四開未知去向。乾隆政務之暇，極好翰墨，據其自雲，書法幾乎每日必作。偶涉繪事，或山水，或鬆竹花卉，雖非專門家，但出筆不俗，殊不易。此水仙四幀，以極佳紙作，或水墨，或雙鉤，或設以淡色，或竟以沒骨，估計是目之所見，心有所感，興之所至，泚毫所作的。構圖雖簡，但造型甚準，最不易者能神閑意定，故有安祥平和之趣，堂皇富貴之態。自題“金玉其相，足以擬之”，帝王出口，位置自高。

RMB: 6,000,000-9,500,000

QIAN LONG 1711-1799

Four-Screen Paintings of Narcissus

ink and color on paper, with framed

signed QIAN LONG, and with eight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three collector's seal

EXHIBITION

1. Exhibition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s Collected by Guy & Myriam Ullens from Belgium sponsored by the Palace Museum on May of 2002.
2. Entertainment-Exhibition of Major Chinese Paintings Collected by Guy & Myriam Ullens from Belgium, sponsored by Poly Art Museum from April 8 to April 26, 2009.

RECORDATION

1. Continuation of Precious Box for Books of Shi Qu(IV), Compilation of Secret Hall Pearl Forest and Precious Box for Books of Shi Qu (Volume 6), pp.3121,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ed in 1988.
 2. Selected Chinese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s Collected by Guy & Myriam Ullens from Belgium, pp.66-69, compiled by the Palace Museum,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in April of 2002.
- 13.8×27.3 cm.×4





317

藍瑛（1585–1664） 秋山漁讀

水墨絹本 立軸

款識：

梅華道人畫法於龍井山房，蝶莊藍瑛。

鈐印：「藍瑛之印」、「田叔父」

作者簡介：藍瑛，明代杰出畫家。字田叔，人物畫像號蝶叟，晚號石頭陀、山公、萬篆阿主者、西湖研民。又號東郭老農，所居榜額曰“城曲茅堂”。錢塘（今浙江杭州）人。是浙派後期代表畫家之一。工書善畫，長於山水、花鳥、梅竹，尤以山水著名。其山水法宗宋元，又能自成一派。師畫家沈周，落筆秀潤，臨摹唐、宋、元諸家，師黃公望尤為致力。晚年筆力蒼勁，氣象峻季，有人許其與文徵明、沈周并重。

RMB: 300,000-500,000

LAN YING 1585-1664

Fishing and Reading in Mountain of Autumn

ink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LAN YING,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144×44.5 cm.

318

薛漁（清） 春江新柳

設色絹本 立軸 一七九三年作

款識：

燕仲穆作春江新柳巨幀，用筆意是關仝，渲染則法王維，其中烟嵐浮翠，碧水澄清，山環路轉，渚復汀回，望之不覺身入其間，而忘在畫圖中也。癸丑之春侶樵薛漁題於柳村草堂年七十有九。

鈐印：「薛漁之印」、「字侶樵」

鑒藏印：「天隨後人」、「原祁」、「西廬後人」、「文仙」

注：王原祁，陸恢弟藏。

1.王原祁（1642–1715），字茂京，號麓臺、石師道人，江蘇太倉人，王時敏孫。以畫供奉內廷，擅畫山水，繼承家法，學元四家，以黃公望為宗，喜用幹筆焦墨，層層皴擦，用筆沉着，自稱筆端有金剛杵。主張好畫當在不生不熟之間，自出心裁，不受古法拘束，熟不甜，生不澀，淡而厚，實而清，書卷之氣盎然紙墨外。

2.陸恢（1851–1920），原名友恢，字廉夫，號狷叟，自號破佛齋主人，居吳縣（今江蘇蘇州）。畫山水、人物、花鳥、果品，無一不能，書工漢隸，旁參魏晉六朝，道勁而具有金石氣。中年歸蘇州，潛心繪事，考訂金石文字，垂三十年。為清末江南老畫師，從游者數十人。

作者簡介：薛漁，生於康熙五十四年，清朝雍正、乾隆年間的書畫家。流傳在世的作品較少，一般為“牧牛”或“牧馬”題材的山水人物畫。

RMB: 80,000-160,000

XUE YU qing

Willows beside River in Spring

ink and color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XUE YU, dated 1793,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four collector's seal
207×133 cm.









★ 319(出版物)

★ 319

方士庶（ 1692–1751 ） 山水四屏

設色紙本 立軸

款識：

1. 詩鼎齋主人藏有一峯老人山水真迹。以磅礴雄渾之筆寫瀟灑閑適之情，自然大雅，視世之務為醜怪，令人不能舒眼者，何止霄壤。此作巒頭本之。小師道人士庶。

鈐印：「方士庶印」

2. 鳳皇高峙馬行遲，疎影縱橫夕照低。遠隔家鄉五千里，徵鞍猶唱竹西詞。此餘秦棧中雜作，距游時二十年矣。圖中有類棧閣書以志感。戊午冬，士庶。

鈐印：「士庶」、「環山」

3. 野航寒瀨。擬迂翁作天慵。

鈐印：「士庶」

4. 松溪雪釣。擬李咸熙筆意。乾隆三年冬，士庶。

鈐印：「士庶」、「方洵遠印」

出版：《中國古代書畫圖目》（十六），第 283 頁，魯 4-51（第二屏），文物出版社，1997 年出版。

注：此四屏為方環山一生中罕見之巨制，極為難得。

作者簡介：方士庶，字循遠，一作洵遠，號環山，又號小獅道人，一作小師道人，新安（今安徽歙縣）籍，家維揚（今江蘇揚州）。能詩善畫，書法嚴密端秀，繪畫筆墨敏潔靈秀，氣勢跌宕飛動，謂之為王原祁後山水第一。受學于黃鼎，山水用筆靈敏，氣暈駘宕，早有出藍之目，時稱妙品。兼善花卉寫生。其得意之作，皆鈐“偶然拾得”小墨印。復以書法名蕪城。行楷結構嚴密，純學董其昌。惜中壽而歿。有環山詩鈔。是“婁東派”卓有成就的名家。

RMB: 1,600,000-2,500,000

FANG SHISHU 1692-1751

Four scrolls of landscape

ink and color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FANG SHISHU, and with six seals of the artist

PUBLICATION

List of Illustrations of Chinese Ancient Calligraphies and Paintings (volume 16), P283, Lu 4-51 (Scroll 2), Cultural Relics Press, published in 1997
209×57.5 cm.





黃士陵 (1849–1909) 博古圖四屏

水墨紙本 四條屏 一九〇八年作

款識：

1. 商爵周尊。商爵二器南海黃氏藏，往歲拓存行笥者，銘識皆一二字，今已忘之，不能臆錄矣。劬叟記。

鈐印：「劬叟」、「黟山病叟」

2. 咼敦。博古圖，穆父錄。

鈐印：「老穆六十後作」、「倦游窠主」

3. 商祖己卣，……蓋商制未分，凡可尊可法者，則曰尊曰彝。博古圖。

鈐印：「黃士陵」、「古槐鄰屋」

4. 漢鼎。靖生仁弟鑒古，戊申夏四月士陵畫寄。

鈐印：「士陵長年」、「江夏」

作者簡介：黃士陵，字牧甫（一作穆甫、穆父），號倦叟，別號黟山人、黟山病叟、倦叟、倦游窠主，先後又有蝸篆居、延清芬室等齋號。安徽省黟縣人，幼承家學，讀書、寫字、制印、繪畫并舉，很早就有才名，後作為著名學者、廣東巡撫吳大澂的幕僚在廣州生活了 18 年，成為名重嶺南的篆刻和書畫大師。晚年歸隱鄉裏，是近代與吳昌碩同時代的書、畫、篆刻大家。

RMB: 200,000-400,000

HUANG SHILING 1849-1909

Four-screen Antique Pictures

ink on paper, a set of four hanging scrolls
signed HUANG SHILING, and with eight seals of the artist
88×36.5 cm. ×4





★ 321

★ 321

伊秉綬（1754–1815） 隸書 仲軒

水墨紙本 鏡框

款識：

仲軒。里堂先生屬，弟伊秉綬。

鈐印：「吾得之忠信」、「默庵」、「柘湖」

鑒藏印：「硯山過眼」

出版：1.《默齋集錦》全套3冊，王雲五先生所主持的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33–1937）。

2.《伊秉綬法書集粹》，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8年。

3.《默齋集錦伊秉綬書畫集》P49，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出版，2005年。

4.《中國書法家全集：伊秉綬·陳鴻壽》，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

上款人簡介：焦循(1763–1820)，清哲學家、數學家、戲曲理論家。字裏堂，江蘇揚州黃珏鎮人，嘉慶舉鄉試，與阮元齊名。阮元督學山東、浙江，俱招往游。後應禮部試不第，托足疾不入城市者十餘年。構一樓名“雕菰樓”，讀書著述其中。博聞強記，於經史、歷算、聲韻、訓詁之學都有研究。有《里堂學算記》

《易章句》《易通釋》《孟子正義》《劇說》等。

藏家簡介：汪鋈（清），字研山，江蘇儀徵人。清代同光時著名鑒賞家、收藏家、金石家。

RMB: 3,500,000-5,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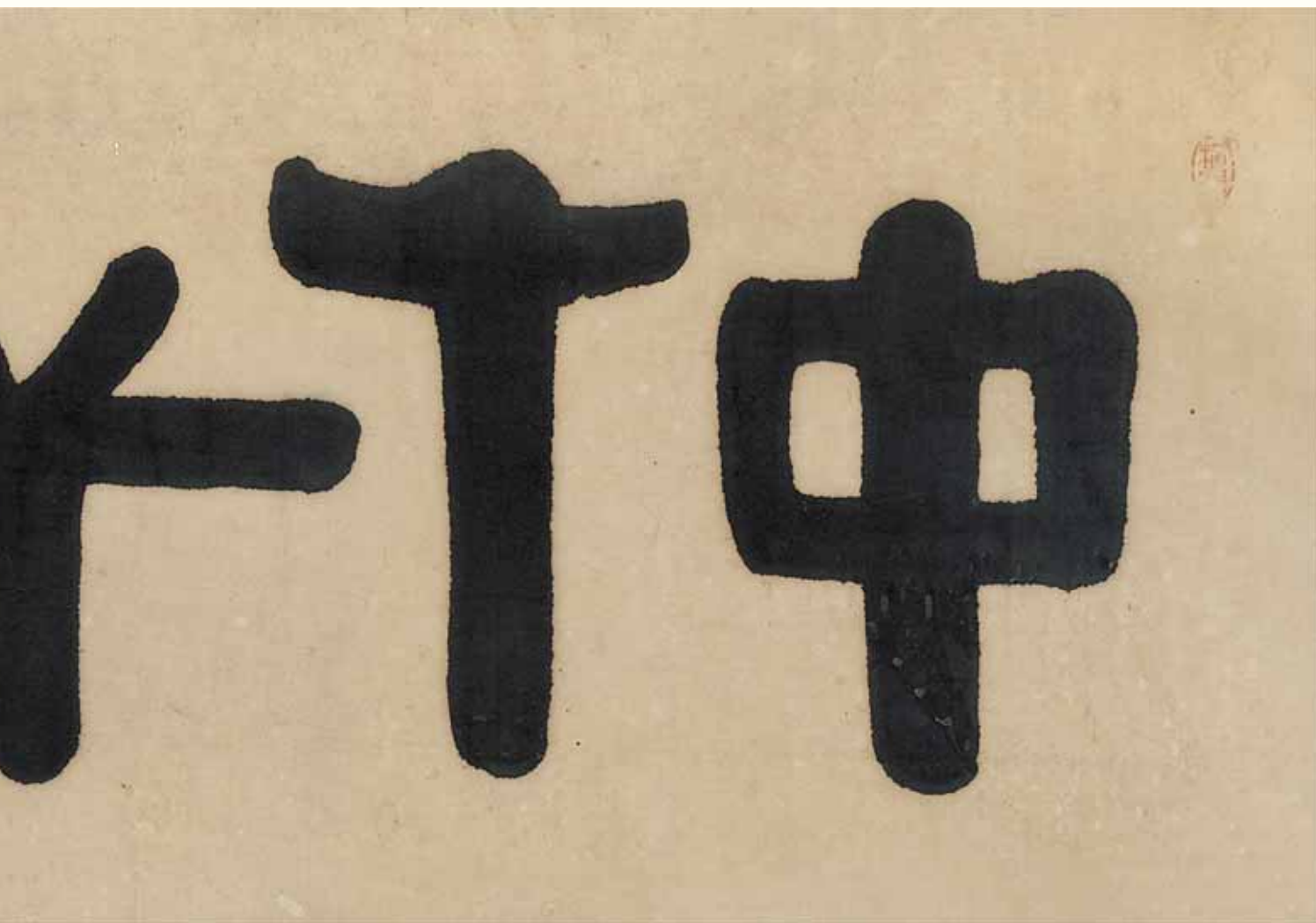
YI BINGSHOU 1754-1815

Calligraphy of Zhong Xuan in Official Script

ink on paper, with framed
signed YI BINGSHOU, and with three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one collector's seal

PUBLICATION

1. A complete set of three volumes of Mo'an Collection, published by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responsible for by Mr. Wang Yunwu from 1933 to 1937. 2. Collection of Yi Bingshou Calligraphy, Jiangsu Guangling Ancient Book Engraving House, 1988. 3. Mo'an Collection and Collection of Yi Bingshou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s, pp 49, published by Huifengtang Pen & Ink Co. Ltd, 2005 4. Complete Works of Chinese Calligraphers: Yi Bingshou-Chen Hongshou, Hebe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6. 32.5×93.5 cm.



★ 321

伊秉綬是清代著名的隸書大家，是漢碑法書傳至清代集大成者，其隸書的廟堂之氣在凜然之中獨有一種士大夫文人的風骨。伊秉綬自言其書，追求“方正、奇肆、恣縱、更易、減省、虛實、肥瘦，毫端變幻，出乎腕下。應和凝神造意，莫可忘拙。”

本幀巨幅書“仲軒”兩字。筆畫平直，分布均勻，四邊充實，方嚴整飭，長橫順勢波出，短橫則略頓即收，橫向舒展為隸意，運筆流走則是篆意，斷而不離，和而不流。結體左右平均勻稱，墨色柔潤，烏亮如漆，筆劃光潔精到；其筆力雄健，中畫沉厚挺拔，凝重而有韻致，捨棄成熟的華巧動作，回到樸厚的單一中鋒，故寬博、偉岸，拙樸敦厚。

仲，源自于“中”，子曰：“中庸之為德也”，朱熹注曰：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也。君子之所以為中庸者，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處中也。故排行論輩或歲月時序，“仲”皆列第二。老子雲“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持中者，其道遠矣。

後人推崇伊氏為清代分隸書之大成者，堪稱有清一代直至今天的隸書最高峰。蔣寶齡《墨林今話》稱伊秉綬“以篆隸名當代，勁秀古媚獨創一家”。梁章鉅謂其“能拓漢隸而大之，愈大愈壯”，絲毫不遜色于摩崖石刻。做匾額、楹聯更是縱橫有力、氣象萬千，懸掛壁間則異常壯觀，本作尺幅宏大，熔金鑄漢，正可當之。



★ 321(出版物)

禍上猶索馬久不可以
要變系流者不可以去
機是以慎禍而不測未
必皆耽祿而弗一失是
何以知之余之步在鼎
司病辭免尋即還
就澤國自謂在外而
安豈知以天高不聞
遠受害也者自云鎮
於舊楚盟辭於相悖
守郎圖而以臨之人京
隙構患竟以失之汜而
黜肆去灌木而嬰屋
采豈不為身遭羅殃
善恥同往斯之不去也
則知勇退者豈容易
乎必陸士衡稱不知玄
勢以求安寵寵以招
禍斯之過矣惟有遭
逢善人則庶可無事
叔范雅得榮澤區而
不辱棠耶得林臥去而

一今錄其退身論見
則高矣而行文猶未
愜鄙懷者又古
不古必於接落處
為要一踏恒蹊則
失之遠矣
乾隆甲寅仲春偶書
於蘿月山房并識
石菴
十款功隨隨刃
論名名名獄事
破年艱急一木
寧支厦痛惜
大其續身南國
湖山多樂子中原
涕淚等遺民社
庭系系秋風後
華表重來吊
石麟 獨甚忠武祠
時寄再錄舊此進區
之際令人蘇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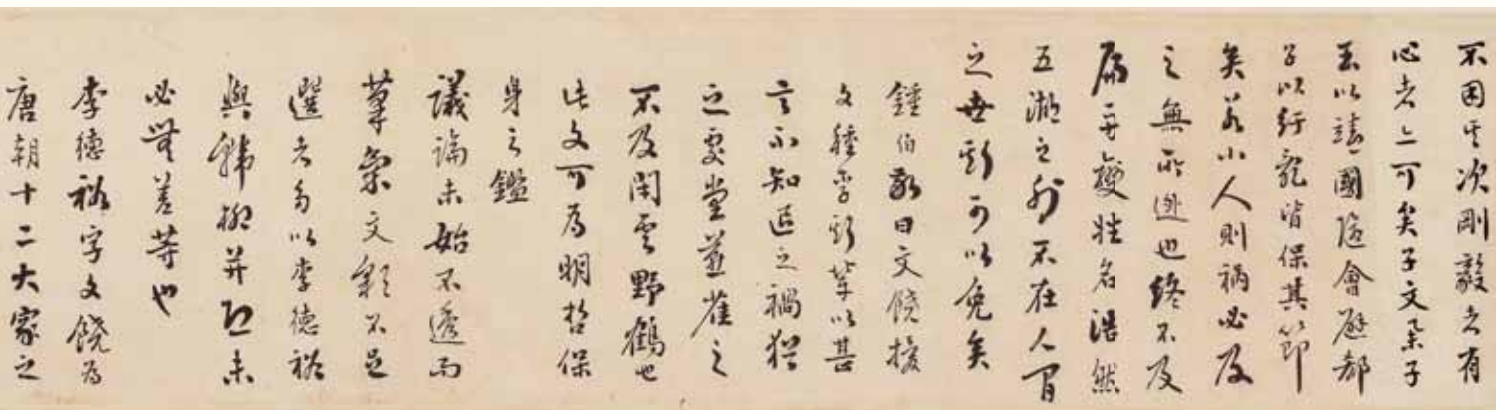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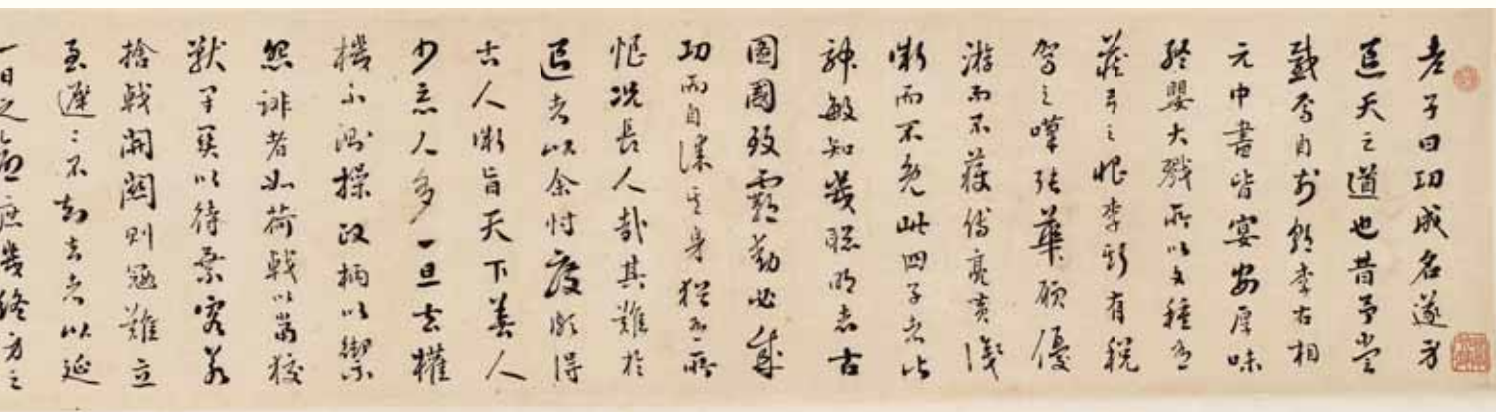
諸城王全出宅庭
似未見文正之筆古
筆淡月源所自也
於同本法帖便是以
以自家筆法祿素
版上語於六如老人
所莫古少掌兄其預
吳龍蒼公謂與東坡
後交涉往來身臨
不帖亦無交涉也唯
以矮紙離公詩之章
有集要蓋以此等
物且有文辭有賞
以是知公形小卷是已
一九七九年冬王叔沈
因乙紙尾 無功

劉墉（1719-1804）書法 退身論

水墨紙本 手卷 一七九四年作

款識：

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昔余常感焉。自前朝李右相、元中書，皆宴安厚味，終嬰大戮。所以文種有藏弓之恨，李斯有稅駕之嘆，張華願優游而不獲，傅亮贊識微而不免。此四子者，皆神敏知幾，聰明志古，圖國致霸，動必成功，而自謀其身，猶有所恨，況常人哉！其難於退者，以餘忖度，頗得古人微旨。天下善人少，惡人多，一旦去權，禍機不測。操政柄以御怨讐者，如荷戟以當狡獸，閉關以待暴客：若捨戟開關，則寇難立至。遲遲不去者，以延一日之命，庶免終身之禍……若小人，則禍必及之，無所逃也。終不及乘扁舟，變姓名，浩然五湖之外，不在人間之世，斯可以免矣。鍾伯敬曰，文繞擾文。種李斯輩以甚言，不知退之禍。猶之處堂燕雀之不及閑雲野鶴也。此文可為明哲保身之鑒。議論未始不透而筆氣文采不足。選者多以李德裕與韓柳并即，未必無差等也。李德裕，字文繞，為唐朝十二大家之一。今錄其退身論見則焉矣。而行文猶未愜鄙，惟蓋文之古不古，必於接落處有矣。一踏恒蹊則失之遠矣。乾隆甲寅仲春，偶書於蘿月山房并識。石庵。



鈐印：「東武」、「石庵」

題跋：1.（自題）十載初墜詎忍論總總臺獄事，酸辛艱危一木寧支厦，痛惜千夫，莫贖身南國。湖山多樂事，中原涕泪，華遣民祇應禾黍秋風後，華表重來吊石麟。謁岳忠武祠餘樂再錄舊作進退之際，今人感勉。

鈐印：「石庵」

2.（啓功題）諸城書全出其庭訓，未見文正之筆者莫證何源所自也。其臨閣本法帖俱是以，以自家筆法錄棗板上，語於六朝、唐人所關知少，嘗見其題吳匋庵書。謂與東坡沒交涉。詎知自臨閣貼亦無交涉也，惟以矮紙雜書詩文，常有勝處。蓋以無法可拘且又有詞可賞，是以足珍如斯小卷是已。一九八七年冬至，獲觀因書紙尾。啓功。

鈐印：「啓功私印」、「元白」

鑒藏印：「映南所得」

來源：原香港佳士得拍品。

注：啓功題跋文。

作者簡介：劉墉，字崇如，號石庵，山東人。文正公（統勛）子。乾隆辛未進士，官至體仁閣大學士。精通書法，筆意古厚，初從趙孟頫，中年後自成一派。貌豐骨勁，味厚神藏，不受古人牢籠，超然獨出。

RMB: 200,000-300,000

LIU YONG 1719-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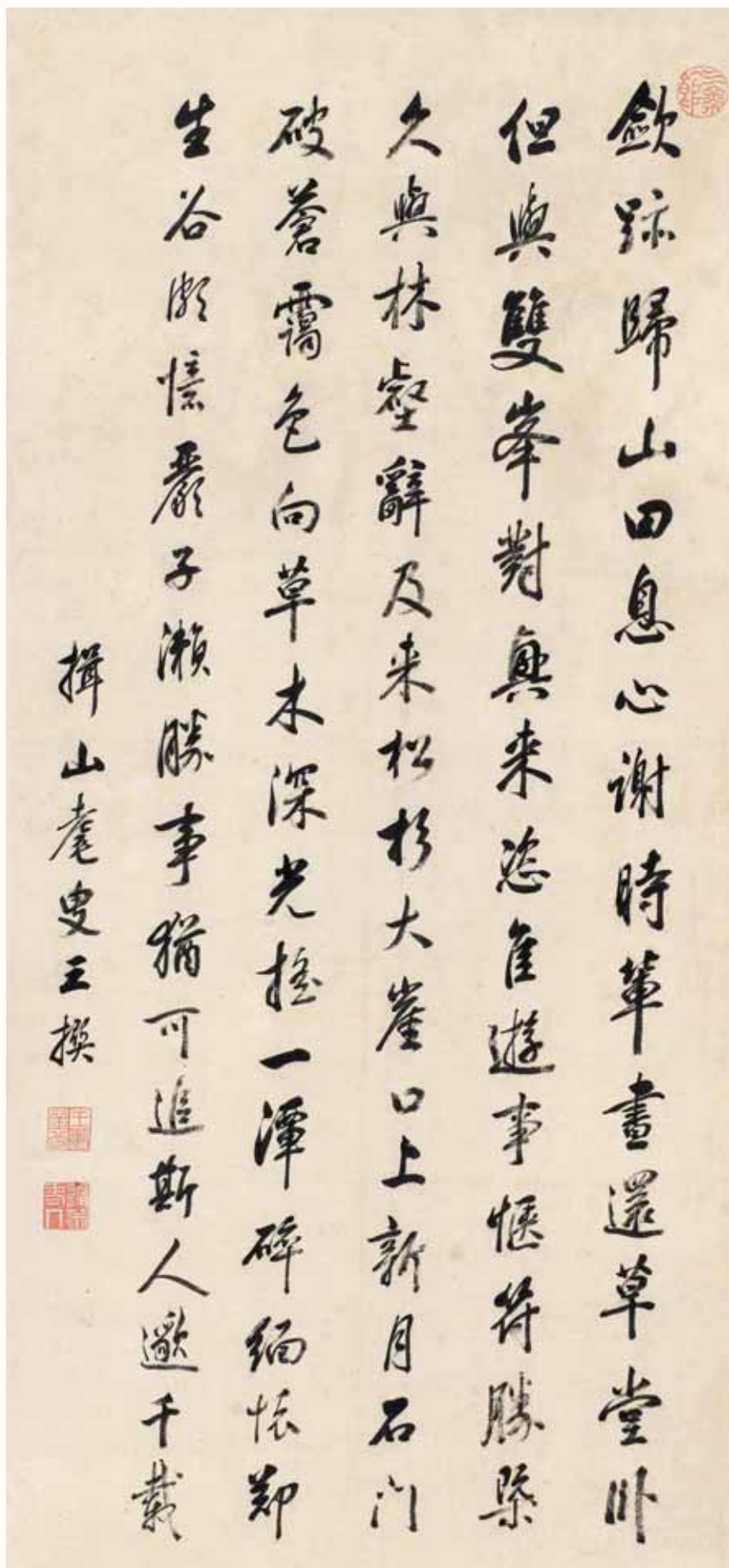
Calligraphy of Tui Shen Lun

ink on paper, hand scroll

signed LIU YONG, dated 1794, and with five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one collector's seal

SOURCE

Former auction works of Christie's in Hong Kong
13×198 cm.



《中国书画家印鉴款识》P90, 第 47 号



《中国书画家印鉴款识》P90, 第 48 号

323

王撰 (1623–1709) 行書五言詩

紙本 立軸

款識：

斂迹歸山田，息心謝時輩。書還草堂卧，但與雙峰對。興來恣佳游，事愜符勝概。久與林壑辭，及來鬆杉大。崖口上新月，石門破蒼靄。色向草木深，光搖一潭碎。緬懷鄭生谷，頗憶嚴子瀨。勝事猶可追，斯人邈千載。揖山耄叟王撰。

鈐印：「王撰昇公」、「隨庵老人」、「三餘館」

注：《中國書畫家印鑒款識》P90,第47號，“王撰昇公”印和第48號“隨庵老人”款取自該手卷，文物出版社，1987年。

作者簡介：王撰〔清〕，字昇公，號隨庵，江蘇太倉人。王時敏第三子。工隸書、山水，筆墨超逸，峰巒樹石，無不肖似時敏。年逾八旬，所作畫猶蒼厚腴潤。但氣局頗微，不能若原祁之沉雄恣肆，另闢畦境耳。

RMB: 250,000-400,000

WANG ZHUAN 1623-1709

Calligraphy of Jiu Hua Tie in Running Script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WANG ZHUAN, and three seals of the artist
86×39 cm.

王文治（1730–1802） 行書錄韭花帖

水墨紙本 立軸

款識：

晝寢乍興，輞鐵正甚，忽蒙簡翰，猥賜盤飧，當一葉報秋之初，乃韭花逞味之始。楊凝式韭花帖，文治。

鈐印：「王文治印」、「曾經滄海」、「柿葉山房」

作者簡介：王文治，字禹卿，號夢樓，江蘇鎮江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探花，官翰林侍讀，雲南知府。書秀逸天成，與梁同書齊名，世稱梁、王，間作墨梅。

RMB: 100,000-180,000

WANG WENZHI 1730-1802

Calligraphy of Jiu Hua Tie in Running Script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WANG WENZHI, and three seals of the artist
138.5×37 cm.

王夢樓平日喜用淡墨，以表現瀟疏秀逸之神韻，時稱“淡墨探花”。其書法用筆規矩而灑落，結構緊密而內斂，墨色以淡為主，着實是董其昌書法風貌的再現。本幅節錄天下第五行書楊凝式《韭花帖》，秉承帖意，但無傳統帖學的流轉圓媚與輕滑，轉少折多，以折為主，顯得果斷有致，幹淨利落。瘦硬的筆畫略帶圓轉之意，既嫵媚動人，又俊爽豪逸，風神蕭散。



董其昌（1555–1636） 行書

水墨綾本 立軸

題簽：明董其昌行書條幅，愍齋。

鈐印：「吳南生印」、「愍齋」

款識：

山出雲時雲出山，化爲霖雨遍人寰。端知帝所旌幢會，不在金堂玉室間。董其昌。

鈐印：「玄宰」、「大宗伯印」、「玄賞齋」

注：原吳南生先生舊藏并題簽。

題簽者簡介：吳南生（b.1922），號愍齋，1937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曾任中共潮汕中心縣委宣傳部部長，澄饒、普寧縣委書記，吉林市委宣傳部部長，南昌市副市長。建國後歷任中共汕頭市委、海南行政區委副書記。中國中央華南局副秘書長，中共廣東省委書記，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主任、知名的鑒藏家。

RMB: 300,000-500,000

DONG QICHANG 1555-1636

Running hand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DONG QICHANG, and with five seals of the artist

150.5×49 cm.

明董其昌行書條幅

彭齊

山出雲時雲出山化為霖雨通
人寰端在事一水柱幢會亦在
空書王宣百

董其昌



陳獻章（1428–1500） 七言詩二首兩幅

水墨紙本 立軸

款識：

1. 何處岡頭雪未消，諸姬蕩槳木欄橈；歌聲唱入武陵去，人面桃花一樣嬌。白沙。

鈐印：「石齋」

2. 石橋橫架水雲左，獨行山路一樵夫；仙棋一着忘歸路，曾記當年柯爛無。白沙。

鈐印：「石齋」

盒內印：「瑞秀樓」

著錄：《白沙先生全集》作者（明）陳獻章撰。出版社：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出版：《舊大聖寺藩主，子爵前田家御所藏之書畫屏風茶器道具類及當市某家御所藏品》圖四，京都美術俱樂部，1915年10月。

展覽：“大聖寺藩”，日本，石川縣加賀市，1915年10月。

來源：原香港佳士得拍品。

注：原為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加賀江沼郡大聖寺藏畫。

作者簡介：陳獻章（明）字公甫，號石齋，晚號石翁，廣東新會人，居白沙村，人稱白沙先生。正統十二年（1447）中鄉試，兩赴禮闈不第，從吳聘君講伊洛之學，姜麟以活孟子稱之。憲宗時授翰林檢討。卒謚文恭。能作古人數家字，山居筆或不給，束茅代之。晚年專用，遂自成一派，時呼為茅筆字。交南人購之，每一幅易絹數疋。畫以墨梅名於世。作詩灑脫，有詩文集。

RMB: 300,000-500,000

CHEN XIANZHANG 1428-1500

Two Poems in Seven-character Form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CHEN XIANZHANG,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PUBLICATION

1. Complete Works of Bai Sha.

2. Picture 4 in Calligraphy, Painting, Screen and Tea Set Collected by Previous Governor Maeda of Dasheng Temple Zone, Kyoto Art Club, October 1915.

EXHIBITION

Dasheng Temple Zone, Kaga City of Ishikawa Prefecture in Japan, October 1915.

SOURCE

Former auction works of Christie's in Hong Kong

176.5×61 cm. ×2



以交^同部^音東消^音此^音如^音爲^音樂^音本
 標^音梳^音別^音兒^音唱^音入^音玉^音陵^音去^音人^音面
 飛^音兒^音一^音樣^音好^音
 白少

石^音橋^音標^音樂^音小^音主^音左^音明^音川^音山^音說^音一
 想^音大^音伴^音一^音樣^音是^音之^音好^音
 說^音曾^音記^音少^音一^音樣^音好^音
 白少



327



327 (出版物)



327 (畫盒)

327

藍瑛（1585–1664） 雲林秋霽

設色絹本 立軸 一六四二年作

款識：

高尚書雲林秋霽圖。壬午秋日藍瑛畫。

鈐印：「藍瑛私印」、「田叔」、「聽秋閣」

盒蓋簽：藍田叔絹本水墨雲林秋霽圖幅

盒內簽：此幅相傳為……己未七月，欽堂學人。

鈐印：「成雄之印」、「春日園」

盒內印：「瑞秀樓」

出版：《早川家御所藏品入札》目錄，圖版118，東京美術俱樂部，1924年。

展覽：“早川家御所藏品入札”，東京美術俱樂部，1924年5月12至14日。

來源：原香港佳士得拍品。

注：欽堂學人黑木雄題盒內簽。

RMB: 100,000-200,000

LAN YING 1585-1664

Clouds and Woods in Fine Day of Autumn

ink and color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LAN YING, dated 1642, and five seals of the artist

PUBLICATION

Picture 118 in List of Hayakawa's Collection, Tokyo Art Club, 1924.

EXHIBITION

Hayakawa's Collection, Tokyo Art Club, May 12th - 14th, 1924.

SOURCE

Previous Hong Kong Christie's Auction
188.5×46 cm.

王致誠 (1702–1768)

張廷彥 (1735–1794)

冬景仕女

設色絹本 立軸

款識：

臣王致誠、張廷彥并繪。

鑒藏印：「乾隆御覽之寶」、「石渠寶笈」、「御書房鑒藏寶」

來源：原香港佳士得拍品。

作者簡介：1.王致誠，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畫家。法國人。自幼學畫于里昂，後留學羅馬。油畫人物肖像。清乾隆三年來中國，獻《三王來朝耶穌圖》，供奉內廷。初不為所喜，後改為中國畫法，曲盡帝意，乃得重視。與郎世寧、艾啟蒙、安德義合稱四洋畫家，形成新體畫風。傳世作品有《十駿馬圖》。

2.張廷彥，江蘇揚州人。工人物、山水，以界畫為勝。與袁江、袁耀相似。高宗乾隆時供奉內廷。曾與郭幹祚等先後參加紫光閣“戰功圖”的制作，受郎世寧、王致誠、艾啟蒙、安德義諸人西畫技法的影響。畫迹有乾隆三十三年作《平定烏什戰圖》軸。

RMB: 200,000-400,000

WANG ZHICHENG 1702-1768

ZHANG TINGYAN 1735-1794

Winter Scenery and Beautiful

Women

ink and color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WANG ZHICHENG, ZHANG TINGYAN,
and with three collector's seal

SOURCE

Former auction works of Christie's in Hong Kong
173×84 cm.





329

錢維喬(1739–1806) 疏水平泉圖

設色紙本 立軸 一七八九年作

款識：

斜橋曲徑帶流水，疏水平泉蔭濃綠，輸却長吟抱膝人，鎮日臨磯弄寒玉。己酉秋七月為卓亭先生正，竹初錢維喬。

鈐印：「維喬之印」、「季木」

作者簡介：錢維喬，清文學家、戲曲家。字樹參，季木，號曙川。江蘇武進人。乾隆十年狀元錢維城之弟。曾講學於如皋露香草堂，門前種竹，自號竹初居士。錢維喬早歲即工翰墨，得其兄錢維城之傳，為兄代作，已咄咄逼真，而文秀之氣過之。後筆尤蒼厚，山水茂密不繁，峭秀不塞，作家士氣兼備。晚歲筆墨尤精，隨意所作，疏老蒼渾。

RMB: 100,000-150,000

QIAN WEIQIAO 1739-1806

Hydrophobic Map of
Pingquan

ink and color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QIAN WEIQIAO, and dated 1789,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175.5×98.5 cm.

在這幅《雁蕩龍湫圖》中，山石高聳，直入雲天，山色蒼翠，水光激灩，樓臺靜謐，仿佛隱于雲中。謝時臣在山水畫的意匠經營中，頗能見機而作，別出心裁。謝時臣用了堪比太白的狂熱的激情和雄渾的想象力，將各種丹青技法一一展現于上，其筆墨縱橫自如，綫條勁細瀟灑，而設色、造景、皴擦等亦極磅礴雄壯，有氣概而無絲理之病，顯示了他對這一前人不敢輕易嘗試的題材和自己繪畫造詣相當的自信和魄力，也足以證明他對立軸巨嶂一流的駕馭能力。此畫描繪的是高山峻嶺的鬱茂之景象。但見飛瀑百丈，落紙有聲。筆法粗壯。畫中最引人的是其山石的造勢、勾連和穿插，非具有大眼界者難做到。從下至上，山石騰挪閃躲、跌宕起伏、縱橫捭闔。畫中重巒疊嶂，溪水潺潺，奇峰兀立于中央，山間雲霧繚繞，氣象幽深。畫中山石斧劈皴和披麻皴并用，并以濕墨渲染，樹木苔點則濃墨點簇而成，畫面上墨色適宜，秀潤華滋。在山石的凸出部用溫潤的綫勾勒，流暢而富于變化的綫條和山石的勾皴相襯映。謝時臣兼浙派和吳派畫風，一生最愛畫山水，他的作品構圖新穎，筆墨瀟灑，縱橫自如，他註意吸收了吳派畫家清新秀潤的特點，力求克服有些浙派畫家劍拔弩張的弊病，具有自己獨特的面貌。這幅作品，從山麓到山巔，重崗復嶺，鬆木蔥鬱，崖岩峭壁，中留空隙，顯出了山勢的高遠，自天而挂的瀑布真正是“疑如銀河落九天”、“飛湍瀑流爭喧豗，砅崖轉石萬壑雷”，使人看此洞朱顏！

330

謝時臣（1487–1567）

雁蕩龍湫圖

設色絹本 立軸

款識：

雁蕩龍湫、樗仙謝時臣述景。

鈐印：「姑蘇臺下逸人」、「謝氏思忠」

鑒藏印：「賢希鑒賞」

作者簡介：謝時臣，字思忠，號樗仙。吳（今江蘇蘇州）人。工書法，長于隸書。擅山水，師法吳鎮、沈周，稍作變化，作品多構為長卷巨幀，以善畫水著稱，江河湖海，無不精好。又作山巒重疊，高聳險峻，筆墨或細密蒼勁，或勁健沉鬱，或縱橫紛披，富有變化。

來源：原香港佳士得拍品。

RMB: 700,000-900,000

XIE SHICHEN 1487-1567

Small Waterfall of Yandang Mountain

ink and color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XIE SHICHEN,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one collector's seal
165.5×84 cm.





331

331

陸治（1496–1576） 花卉蟲鳥圖

設色紙本 手卷 一五七一年作

款識：隆慶辛未春包山陸治。

鈐印：「陸氏叔平」、「包山子」

題跋：按弇州續集，稱包山游文祝二先之門於丹青之學，務出其胸中之奇，以與古人角，一時聲望幾與文先生埒，竊謂衡山之畫，工力甚深，同時多不能及，然文水、五峰不專習家法，而超妙處，時或過之，包山亦然。此卷寫花樹卉蟲鳥，各肖其神，絕不蹈襲元人蹊徑，真所謂，出其胸中之奇，以與古人角者，在文氏門牆，可謂另樹一幟，，展對移時，覺清越之氣，撲人眉宇，洵包山得意筆也。系以詩曰：詩人腕下有春風，千朵花枝頃刻紅。羨得一雙新蛺蝶，尋香故故繞簾櫳。乾隆六十年乙卯花朝前二日王文治記。

鈐印：「夢樓」、「王文治」、「柿葉山房」

鑒藏印：「朱之赤鑒賞」、「卧庵所藏」、「義之」、「釋木亭印」、「映山珍藏」、「愚菴珍藏」、「睢園」、「文星」

作者簡介：陸治，字叔平，居太湖包山，故號包山，吳縣（今江蘇蘇州）人。好詩及古文辭，善行、楷，尤精繪事。曾從祝允明、文徵明學書畫。山水喜仿宋人，而時出己意，用焦墨皴擦。花鳥工筆寫意俱有生趣，點筆秀麗。敷色精研，能得黃筌遺意而兼有徐熙風格，為明代中後期花鳥畫三大家之一。有《包山遺稿》傳世。



題跋者簡介：王文治，字禹聊，號夢樓，江蘇丹徒（今鎮江）人。乾隆二十五年探花，官翰林侍讀，出為雲南知府。書法與錢塘梁同書齊名，世稱梁、王。與劉墉有“濃墨宰相淡墨探花”之目。時有“天下三梁不及江南一王”之語。

藏家簡介：朱之赤，明末清初藏書家、書畫鑒賞家、收藏家。字守吾，號卧庵，別署烟雲逸叟。祖籍安徽休寧，遷居江蘇吳縣。入清後，為南京朝天宮道士。學問淵博，通天文術數。喜收藏書畫，并精於鑒別。早年曾向葉奕、毛扆商討藏書及版本，宋槧元抄充棟，其法書名畫及名人手稿本多精品。

RMB: 500,000-700,000

LU ZHI 1496-1576

Flower, Insect and Bird

ink and color on paper, hand scroll
signed LU ZHI, and with five seals of the artist
507.5×29.5 cm.



331 (畫盒)



332

翁同龢（1830–1904） 澹園話舊圖

水墨紙本 手卷 一九〇〇年作

款識：

澹園話舊圖。華嚴湧現剎那空，指點亭臺夕照中。欲喚雍門彈一曲，蕭蕭梧竹易秋風。雙橋亭子跨橫塘，中有臚鴻舊草堂。一幅鵝溪人絮語，眼前陳迹小滄桑。庚子十月，瓶居士翁同龢臨古。

鈐印：「同龢私印」、「翁」

鑒藏印：「屈氏小鄉」

題跋：謹贈翁相國畫一幀，以留紀念。相國為清代第一書家，其畫不常見也。松山隊長前輩，後學沈炯敬贈。

鈐印：「常熟縣知事印」

注：題跋者沈炯，1945年8月日軍侵占常熟期間，任常熟縣偽自治委員會會長。

作者簡介：翁同龢，字叔平，號鬆禪，別署均齋、瓶笙、瓶廬居士、并眉居士等，別號天放閑人，晚號瓶庵居士。咸豐六年（1856）一甲一名狀元。官至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參機務。先後擔任同治、光緒兩代帝師。學通漢宋，文宗桐城，詩近江西。書法道勁，天骨開張。



332

幼學歐、褚，中年致力於顏真卿，更出入蘇、米。工詩，間作畫，尤以書法名世。晚年沉浸漢隸，為同、光書法家第一。

RMB: 150,000-300,000

WENG TONGHE 1830-1904

Talking Over Old Times in Tan Garden

ink on paper, hand scroll
signed WENG TONGHE, and with three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one collector's seal
22×109.5 cm.



日本藏家題跋

333

楊文驄（1596–1646） 為周亮工作山水

水墨綾本 立軸 一六二四年作

款識：

崇禎壬午十月，為櫟翁老先生仿董北苑筆意。楊文驄。

鈐印：「楊文驄印」、「龍友」

注：1.上款人“櫟翁”即周亮工。周亮工（1612–1672）明末清初文學家、篆刻家、收藏家。字符亮，又有陶庵、減齋、絨齋、適園、櫟園等別號，學者稱櫟園先生、櫟下先生。江西省金溪縣人，後移居金陵。崇禎十三年進士，官至浙江道監察御史。入清後歷仕鹽法道、兵備道、布政使、左副都御史、戶部右侍郎等，一生飽經宦海沉浮，生平博極群書，愛好繪畫篆刻，工詩文，著有《賴古堂集》、《讀畫錄》等。

2.本幅楊文驄《為周亮工作山水》，綾本立軸，危崖絕壁，雲霧彌漫，隔岸嘉木之下，策杖雅士做高山仰止狀，或為作者自況，以高山喻櫟園先生。是圖全用幹筆皴擦，恬淡可人。櫟園翁，周亮工，著《讀畫錄》為楊文驄等人做傳。崇禎壬午為1642年，楊文驄46歲，距甲申之變僅兩年，又二年後，龍友抗清殉國。此圖與故宮博物院藏《仙人村塢圖軸》為同年所繪。

3.本拍品另附日本藏家題跋及信札。

作者簡介：楊文驄（1596–1646），明末畫家、抗清官員。字山子、龍友，號陳龍、鶴巢、雪盦，原籍貴州貴陽，流寓金陵（今江蘇南京）。萬歷四十七年舉人，官至兵部郎中，清兵入閩，被執不屈而死。博學好古，善畫山水，為“畫中九友”之一。

RMB: 800,000-1,000,000

YANG WENCONG 1596-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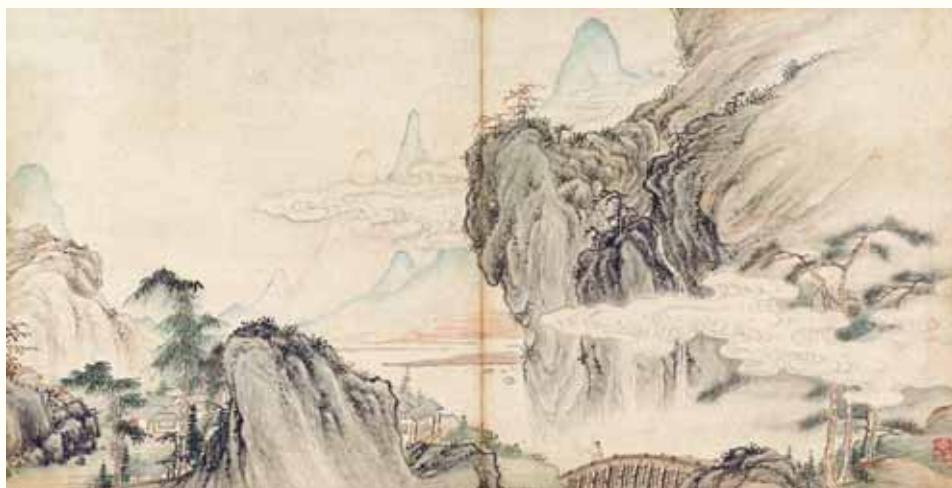
Painting for Zhou Lianggong

ink on satin, hanging scroll
signed YANG WENCONG, and dated 1624,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142.5×47 cm.











★ 334

★ 334

高鳳翰（1683-1749）

山水攬勝冊

設色紙本 冊頁

款識：

偶爲何山世兄寫意，南村翰。

鈐印：「鳳翰」、「南邨」、「仲子翰」、「珠陽河上草堂」、「南郭田莊」、「高仲子」、「西園」、「高仲子翰」、「今字羽仲」、「南村」、「西園」、「高翰」、「西園翰墨」

題跋：1.此冊爲膠州高南阜先生中年所作，安邱張氏彌藏者也。先生著述之暇，寄情繪事，山水、花鳥各極其妙，人爭寶之……愛書數語以志幸，吾郭氏尚其什襲珍藏，子孫永寶。同治十年辛未（1871）秋八月，郭會昌景熙氏題并識。張君擬購下遺“苦”字。

鈐印：「郭會昌」、「字景熙」

2.高西園先生，予同鄉，膠州名宿，書畫擅長。……辛未秋，需次保陽，聞肆市中有先生青綠山水冊，急覓之，果系何山公雙款，予素所珍秘者也，價昂不果購。越日，郭明府景熙先生持此冊見示，且讓焉。予辭之，曰：在郭猶在張也。其上印章悉柏庭公手迹，考其名號，知爲中年所作，其一種清脫之氣足令人心悅神怡，先生殆移我情乎。景熙尊兄其寶諸。同治十年辛未（1871）年秋八月望日，山左六符張星階謹志。

鈐印：「張星階印」、「六符」

出版：1.《高鳳翰四景山水冊》，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9年9月。

2.《高鳳翰全集》第一卷（高鳳翰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待出版）。

著錄：1.《南藝學報·藝苑》（季刊，南京藝術學院《藝苑》編輯部編），1982年第一期（總第十一期）P49。

2.《揚州八怪現存畫目》P106，王鳳珠，周積寅編，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91年6月。

3.《揚州八怪題畫錄》P388，蔣華編，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92年2月。

4.《揚州八怪考辨集》P65，薛永年編，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92年3月。

5.《高鳳翰繪畫研究》P340，莊素娥著，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6年11月。

展覽：江蘇省五市博物館“明清繪畫聯展”巡展，1980年10月12月。

注：1.上款“何山”即高氏好友清初著名書法篆刻家張在辛之弟張在戊，高氏所用印章多出張氏兄弟之手，此冊所鈐印章即爲張氏所製。

2.高鳳翰，又名翰，字西園，號南村，又號南阜、雲阜，晚因病風痺，用左手作書畫，又號尚左生。山東膠縣人。雍正初，以諸生薦得官，爲歙縣縣丞，署績溪知縣，罷歸。性豪邁不羈，精藝術，畫山水花鳥俱工，工詩，尤嗜硯，藏硯千，皆自爲銘詞手鏤之。

3.郭會昌，字景熙，河南覃懷人，晚清收藏家。

RMB: 1,800,000-2,500,000

GAO FENGHAN 1683-1749

Album of Landscape Paintings

ink and color on paper, album leaf of pieces
signed GAO FENGHAN, and seventeen seals of the artist

PUBLICATION

1. Album Leaves of Gao Fenghan's Landscape Paintings, Tianjin People's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September 2009.

2. Book 1 of Complete Works of Gao Fenghan compiled by Editorial Board for Complete Works of Gao Fenghan and waiting to be published.

EXHIBITION

Itinerant Exhibition of Joint Exhibition for Painting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y Museums in five cities of Jiangsu Province, October 12, 1980. 30×58.5 cm.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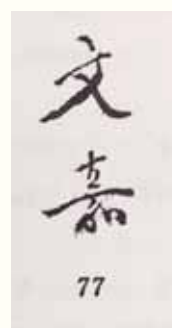




參考書籍

- 76. «文嘉» 祝允明草書李白詩卷題跋 辛未(1571年)
- 77. «文嘉» 文嘉書畫合卷 壬申(1572年)
- 78. «文嘉» 文嘉水仙文石圖軸 壬申(1572年)
- 79. «文嘉» 朱之蕃文嘉書畫合卷 癸酉(1573年)
- 80. «文嘉» 文彭文嘉書翰合冊 乙亥(1575年)

取自《中國書畫家印鑒款識》P169第77號文嘉書畫合卷



第77號“文嘉”

- 38. «文嘉» 文嘉兩河記游圖冊 甲辰(1544年)
- 39. «文休承氏» 文徵明花游圖卷題跋
- 40. «文休承氏» 文嘉墨筆山水卷 歲曆丙子(1576年)
- 41. «文江隱史» 文嘉書畫合卷 壬申(1572年)
- 42. «文嘉之印» 祝允明草書李白詩卷題跋 辛未(1571年)

取自《中國書畫家印鑒款識》P168第41號文嘉書畫合卷



第41號“文江隱史”





文嘉 (1501–1583) 盤古圖

設色絹本 手卷 一五七二年作

題簽：文嘉畫盤谷圖。

款識：

1. 文嘉。

2. 隆慶壬申三月九日書于碧湖齋，茂苑文嘉。

鈐印：「文嘉之印」、「文水道人」、「文嘉印」、「文休承印」、「文江隱吏」、「文水」、「休承」

鑒藏印：「嘉慶御覽之寶」、「宣統御覽之寶」、「陸時化藏」、「休寧朱之赤珍藏圖書」、「秋醒樓鑒真印」、「朱卧庵收藏印」、「秋醒樓」、「常與古人對話」、「秋醒樓」、「祖永之印」、「清醒于秋口樂」

著錄：1. 《重訂清故宮舊藏書畫錄》P108 徐邦達人民美術出版社，1997年8月。

2. 《改編歷代流傳繪畫年表》徐邦達人民美術出版社，1996年10月。

3. 《國寶沉浮錄》P580 楊仁凱編，上海人民美術，1991年。

4. 《中國書畫家印鑒款識》P168第41號，“文江隱吏”印和P169第77號“文嘉”款取自該手卷，文物出版社，1987年。

5. 溥儀贈溥杰清單。

注：1. 此畫乃秋醒樓舊物。秋醒樓起源于明末，一直延續至民國末年。秋醒樓為明末大收藏家朱之赤（明崇禎——清康熙）所創，收藏了大量的明清時期名人手札、書畫，著有《朱卧庵藏書畫目》。民國後秋醒樓藏品大部分歸銀行家周淑廉。周氏所藏秋醒樓名人手札、書畫、瓷器、古董在文革時被查封藏于上海博物館，87年上海博物館編輯《中國書畫家印鑒款識》，秋醒樓部分書畫作品亦被收錄、採樣。87年後按國家政策，部分藏品退還周家後人。

2. 《盤谷圖》卷之裝池所用綾，簽條等為清宮造辦處統一格式，以此推斷此卷當為宮廷舊物。

作者簡介：文嘉，字休承，號文水，明代畫家，亦善詩、書，長洲（今江蘇省蘇州市）人，祖籍湖南衡陽，書畫家文徵明次子，曾官和州（今安徽和縣）學正。擅畫山水，山水筆法得元代倪瓚清脫之意，間仿王蒙皴染，亦頗秀潤。兼能花卉。好作詩，精于鑒別古書畫，著有《和州詩》、《鈴山堂書畫記》等。工石刻，為有明一代之冠。



★ 335

RMB: 5,000,000-8,000,000

WEN JIA 1501-1583

Portrait of Pan Gu

ink on satin, hanging scroll
signed WEN JIA, dated 1572, and with four seals of the artist

RECORDATION

1. Revised Catalogue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s collected in the Palace Museum of the Qing Dynasty, Xu Bangda, People's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Aug of 1997 2. Revised Chronological Table of Paintings Handed down through the Ages Xu Bangda, People's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Oct of 1996 3. Ups and Downs of National Treasures, compiled by Yang Renkai, Shanghai People's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1991 4. Identification of Seals of Chinese Calligraphers and Painters p168 No.41, the seal of Wenjiang retired official and Wenjia name of No.77 on p169 are taken from the manuscript,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1987 5. List of gifts to Pujie given by Puyi
23.5×122 cm. 書法: 23.5×97.5 cm.





336

336

蔡嘉（清前期） 山水高士册

設色絹本 冊頁八開

款識：

1. 雲陰半入遠天溪暗忽生高樹風。鈐印：「嘉」
2. 白雲一帶青山好，無數桃花映水紅。鈐印：「一號松原」
3. 閑居詩思，松原居士。鈐印：「嘉」
4. 朱方老民。鈐印：「松原」
5. 鈐印：「嘉」
6. □□欲開疎雨外，夕陽忽在亂峰西。鈐印：「蔡嘉」
7. 山人歸路晚，詩意滿深林。蔡嘉。鈐印：「嘉」
8. 空谷三君子，羅浮一美人。松原。鈐印：「蔡嘉」

作者簡介：蔡嘉（生卒年不詳），字松原，一字岑州，號雪堂，一號旅亭，又號朱方老民，江蘇丹陽人，僑居揚州。所居曰高寒舊館。與高翔、汪士慎、朱冕為詩畫友。花卉、山石、翎毛、蟲魚樂逸品，尤善青綠山水。嘗畫扇面豆棚閑話圖，村落溪山，茅屋裏捨，人物須眉，神理真足。善詩，工草書。

RMB: 100,000-200,000

CAI JIA 1585-1646

Album of Paintings About Landscape and Profound Scholars

ink and color on silk, album leaf of eight pieces
signed CAI JIA, and eight seals of the artist
27×39 cm. ×8





337

337

沈焯（清） 托興言情冊

設色紙本 冊頁十二開 一八四三年作

題跋：托興言情，道光癸卯夏日，二如大兄先生屬，張廷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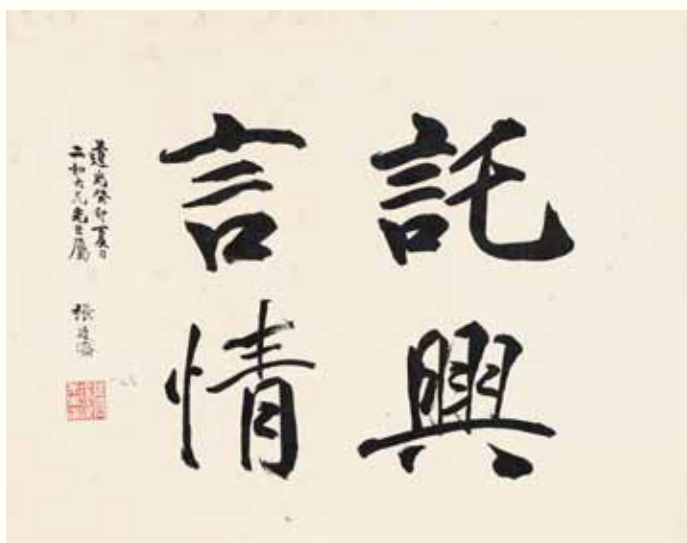
鈐印：「張廷濟叔未甫」

題識：

1. 讀書懷古。鈐印：[沈焯之印]
2. 隴畔問耕。鈐印：[焯印]
3. 菜根滋味。鈐印：[竹賓]
4. 停琴伫月。鈐印：[竹賓]
5. 尊酒論文。鈐印：[焯印]
6. 高山景仰。鈐印：[竹賓]
7. 谷水泛舟。鈐印：[焯印]
8. 蘭笋結廬。鈐印：[沈焯之印]
9. 書窗課讀。鈐印：[焯印]
10. 飲水思源。鈐印：[沈焯之印]
11. 秋林習射。鈐印：[沈焯之印]



337 (標籤)



12. 江雲渭樹。癸卯長夏爲二如先生屬，吳江沈焯。鈐印：[竹賓] [焯印]

作者簡介：沈焯，字竹賓，原名維，又號墨壺外史，江蘇吳江人。工畫，筆墨有兩種：一種全摹王學誥；一種神似奚岡，而以似奚者爲尤勝。在禾無所遇，後至姑蘇，名大噪，征索者無虛日。而筆墨又變而爲文、唐矣。波折道勁，峭拔險刻，取意不層平庸，吳人又樂此一派，而似奚者，遼不多作。胡公壽（遠）、楊南湖（伯潤）皆師之。咸豐三年（1853）爲葉承桂五湖漁莊圖題詞繪圖，光緒二十七年（1901）嘗仿文征明觀蓮圖。

RMB: 30,000-50,000

SHEN CHAO Qing

Album Leaves of Emotion in Things

ink and color on paper, Album leaf of (12) pieces
signed SHEN CHAO, dated 1948, and with fourteen seal of the artist
35x43cmx12

從華岳峰頂觀
遠近千嶽不觀
此乃天意應為
尉

可相成形遠近
看石可
歷歷如紙
看石可

可相成形遠近
看石可
歷歷如紙
看石可

可相成形遠近
看石可
歷歷如紙
看石可

美堂一四
觀歷了
群峰如
以看

美堂一四
觀歷了
群峰如
以看

美堂一四
觀歷了
群峰如
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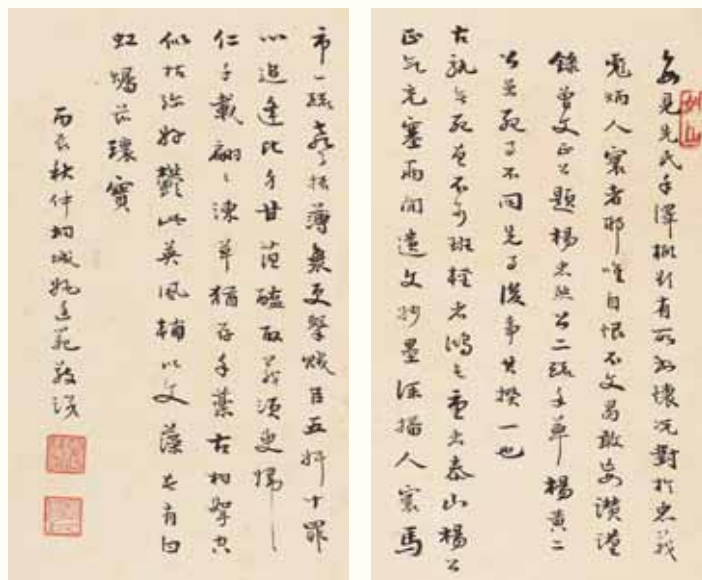
美堂一四
觀歷了
群峰如
以看

永眼未滿
破壁人自
煙霞半壁

永眼未滿
破壁人自
煙霞半壁

永眼未滿
破壁人自
煙霞半壁

永眼未滿
破壁人自
煙霞半壁



338

338



黃道周（1585–1646）行草紀游手札

水墨絹本 冊頁 一六三三年作

題簽：黃石齋先生墨迹，桐城姚儒玖署簽。

鈐印：「蘭陵舊令」

款識：

從蕭花峰後觀日出遂拓每殊，不睹山門之勝……崇禎癸酉秋九月黃道周，平生不善用筆，今偶一爲之，殊減色也。似玄爰丈正。

鈐印：「字去道」、「道周」

鑒藏印：「紀田寬印」、「紀田寬」、「紀田寬收藏印」、「紀田」

題跋：每見先民手澤，輒欲有所書懷，況對於忠義彪炳人寰者耶。唯自恨不文，曷敢妄贊，謹錄曾文正公題楊忠愍公二疏手草。楊黃二公雖死事不同，先事後事其揆一也。……丙辰秋仲桐城姚廷範敬識。

鈐印：「蘭陵舊令」、「儒玖」、「姚押」

作者簡介：黃道周（1585–1646）明末學者、書畫家、文學家、儒學大師、民族英雄。字幼玄，又字螭若，號石齋，福建漳浦銅山人。天啓二年進士，深得考官袁可立賞識，歷官翰林院修撰、詹事府少詹事。南明隆武時，任吏部兼兵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首輔）。抗清失敗，被俘殉國，謚忠烈。

RMB: 150,000-250,000

HUANG DAOZHOU 1585-1646

Letter about Tour in Running-cursive Script

ink on silk, album leaf of pieces

signed HUANG DAOZHOU, dated 1633, and six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four collector's seal
25×15 cm. ×12



338 (鑒藏印)





339

339

李世倬（1687-1770） 仿名家山水册

水墨絹本 册頁 一七二六年作

款識：

1. 寫巨然筆意。巨然從未見有如此用筆者，乃却於虞卿乎？旬之間獲觀於紳士之家，跋累累皆名流真迹，悉贊其皴苔俱屏，無異伯時之白描，曲藝至此，可謂神矣，并識之，世倬。

鈐印：「世倬」、「髮僧慧初」

2. 營丘畫不多見而山水尤為罕觀，博雅者以為高出範寬。然范寬有云：師人無如師造化，遂卜居終南，筆墨蓋超凡類，高出當在何如耶？

鈐印：「世倬」、「天濤」

3. 趙松雪水村圖載諸畫譜，稱寶物也，曾於青門見之，每一濡毫輒為神往。

鈐印：「李世倬印」、「漢章」、「燕南」

4. 高房山最嗜襄陽筆法，雜以己意，頗能返駕米老乎？故愛米然不能捨房山也。

鈐印：「天濤」、「葦園」、「曲藝皆贊之」

5. 大痴富春卷，麓臺臨之酷似，遂爾名世。於婁東伊孀曹浩修處得以細觀，今十餘年矣，猶能追想焉。

鈐印：「倬」、「星厓」、「游宦自婁東」

6. 黃鶴山樵善篆書，評云：畫亦有古意，晤石谷、靈公兩叟論其詳，故尚能仿為之。

鈐印：「李」、「世倬印」

7. 臨唐六如觀瀑圖意。

鈐印：「筠品」

8. 明泰昌間有胡彭舉者，為一時翰墨冠，藏雲林雪屋圖，每

以臨筆示人，不減褚氏蘭亭神致，儼然其詩曰：倪迂墨妙超凡調，偏愜幽栖澹漠心。每一相思摩數筆，清風逸韻滿疎林。後復見其本，誠快事也，寫此以憶之。雍正丙午七月廿八日，李世倬。

鈐印：「李世倬」、「漢章」、「閑中芒事」、「李氏星厓自怡之章」

作者簡介：李世倬（1687-1770）字天章，別號十石居士、太平拙吏、伊祁山人等，奉天（今遼寧沈陽）人，隸籍漢軍正黃旗。如龍子，高其佩（1672-1734）外甥。官至副都御史。曾任太常，人稱李太常。善畫山水、人物、花鳥、果品，各臻其妙。少隨父宦游江南，見王翬得其講論，後與馬逸游，故宗法純正而筆亦秀隽。其人物，自言得吳道子水陸道場圖而閱之，遂悟其法。其花鳥、果品各種寫意，蓋得諸舅氏之指墨而易以筆，故能各名一家。晚年喜用指墨作人物、花鳥小品，以焦墨細擦，頗得輕重淺深之致。年逾八旬猶能作畫，書小楷。

來源：原香港佳士得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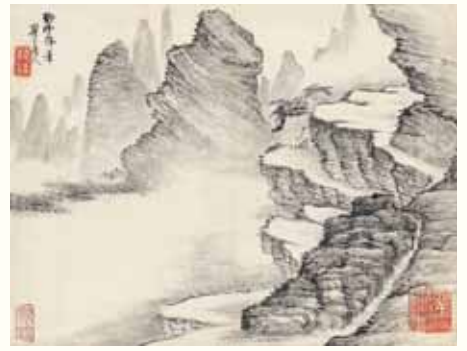
RMB: 300,000-400,000

LI SHIZHUO 1687-1770

Album Leaves of Landscape Imitated as
Famous Painters

ink on silk, album leaf of pieces

signed LI SHIZHUO, dated 1726, and twenty seals of the artist
35.5×37.5 cm. ×8



340

340

梅清（1623–1697） 擬古筆意圖 八幀

水墨紙本 冊本 一六九〇年作

款識：

1. 吾聞黃山松，亭亭高百尺。蒼枝與勁條，繁霜奚能厄。岩際起虬龍，盤旋不可迹。名山豈在高，一拳亦足適。桃李非無姿，蜉蝣共朝夕。唯有古人松，結根同盤石。靈膏歲月深，千載為苓液。偶來覽此圖，愛之手欲摘。莫謂數筆奇，相對眼皆碧。宣城梅清并識。

3. 擬雲林筆。瞿山老人。

4. 仿荆關筆意。瞿山梅清。

6. 庚午春暮，瞿硎清并識。

7. 松雪風流自不群，青山碧樹盡成雲。春風不斷江南路，吹過輕帆酒氣醺。瞿山并題。庚午三月。

8. 望中敬亭山，縹緲畫北部。一徑上層岩，松雨秋林落。雲鳥互依依，塔影雨如削。幽人澹忘機，長嘯倚高閣。呼兒抱琴來，天風颯然作。彷彿逢青蓮，千載共一噓。仿馬遙父筆意，瞿山清。

9. 庚午三月，予客於歙，將有黃山之游，道經松明山，乃得訪於鼎，文治昆仲於此。此間溪山清湛，林木幽深，雲門諸峰，羅列在望，始知新山名勝以此為最。醉中聊寫數景以志雜懷安。同學弟梅清識。

鈐印：1. 「梅清」

2. 「直上雲門一放歌」

3. 「梅清」、「瞿硎」

4. 「梅」、「瞿硎仙逸」

5. 「翰墨餘事聊以自娛」

6. 「梅」、「瞿山」、「畫松」

7. 「淵公」、「畫松」、「後之視今之味惜」

8. 「瞿山」、「翰墨餘事聊以自娛」

9. 「梅」、「瞿硎仙逸」、「老去詩篇渾漫興」

題簽：梅瞿山山水真迹。

鑒藏印：「虎生」、「謝大」、「默庵」、「默庵氏定」、「謝公」、「虎公庚申以後所得」、「虎公」、「謝淵」

注：此拍品原為落實政策後文博部門退賠作品。

作者簡介：梅清，字淵（清朝書畫家筆錄作潤）公，一字遠公，號瞿山，安徽宣城人。順治十一年舉人。書法顏真卿，與石濤（道濟）友善，皆有“黃山派”巨子的榮譽。山水雲烟變幻，畫松多奇氣。間畫梅。

RMB: 90,000-100,000

MEI QING 1623-1697

Paintings Imitated as Ancient Style (Eight Pieces)

ink on paper, current
signed MEI QING, dated 1690, and with eighteen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eighty collector's seal
23.5×31 cm. x8



340 (標籤)

王石谷（1632–1717）
楊 晉（1644–1728） 歲朝圖
虞沅 顧昉 徐玟 吳芷

設色紙本 立軸 一六九五年作

簽條：王石谷師第六名家合寫歲朝圖，己卯除夕孫祖同。鈐印：「孫」

款識：(1)乙亥春正試筆寫鬆，耕烟散人石谷子王翠。鈐印：「虞山王翠之章」

(2)海虞楊晉寫梅。鈐印：「楊晉之印」、「子鶴氏」

(3)南沙虞沅畫紫芝。鈐印：「瀚之」

(4)雲間顧昉畫墨竹。鈐印：「顧昉印」

(5)吳趨徐玟補月季鈐印：「徐玟之印」、「采若」

(6)松陵吳芷添長春。鈐印：「吳芷之印」

鑒藏印：「溇生珍藏」、「溇生乃晉」、「伯淵審定真迹」、「會稽孫氏虛靜齋收藏書畫印」、「會稽孫伯繩平生真賞」、「孫伯繩四十後審定真迹」

作者簡介：1.王翠，字石谷，號瞿樵、耕烟散人、清暉主人、劍門樵客，江蘇常熟人。虞山派創始人。初為王鑒弟子，後轉師王時敏，王時敏推崇其畫，以為最能得古人精髓者。與王時敏、王鑒、王原祁合稱“四王”。又加吳歷、惲壽平合稱“四王吳惲”。

2.楊晉，字子和，一字子鶴，號西亭，自號谷林樵客、鶴道人，又署野鶴，江蘇常熟

人。王翠入室弟子。畫農村景物頗工，尤長畫牛，兼及人物、花鳥草蟲。

3.虞沅，字晚之、翠之，江都（揚州）人，居江蘇常熟。善畫，王翠弟子，山水得王

翠筆墨之妙，花卉翎毛，鈎染妍雅，賦色艷麗，頗具豐姿，得古人之法。

4.顧昉「清」，字日方，一字符始，號若周，又號晚皋，華亭（今上海）人。山水師

董、巨及元四家。游京師，王翠稱其筆無纖塵，墨具五彩。曾與翠共繪南巡圖。後游

兩粵、贛南，聲價日重，尤工摹仿。

5.徐玟「清」，字采若，號華塢，江蘇蘇州人。工花鳥、人物，生動盡致。

6.吳芷「清」，字艾庵，江蘇蘇州人。善寫意花卉、翎毛。曾同王翠繪六名家歲朝圖。

題簽者簡介：孫祖同（1894–1937），字伯繩，齋名虛靜齋，祖籍紹興，後遷江蘇常熟。少年即能詩，王羲與祖同同學東吳大學時，已赫赫有名，寓上海又斥書畫購善本，得宋刻本《花間集》。有《虛靜齋宋元明清書目》。

著錄：《中國美術家人名辭典》P289，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1年。

王石谷師第六名家合寫歲朝圖 己卯除夕孫祖同



341

注：孫伯淵收藏。孫祖同題簽。

RMB: 600,000-900,000

WANG SHIGU 1632-1717 YANG JIN 1644-1728
YU YUAN, GU FANG XU WEN, WU ZHI

Auspicious painting
ink and color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Note
Collected by Sun Boyuan and inscribed by Sun Zutong.
91×48.5 cm.



中國美術家人名
辭典P289



342



343



343 (標籤)

342

張宗蒼 (1686–1756)

秋亭閑眺

設色紙本 立軸 一七四二年作

款識：

落花風雨逗餘寒，春恨詩成醉懶看。曉起前庭新竹長，墨華書滿翠琅玕。乾隆七年春三月，于役桃源，雨窗寫鬆雪翁意。簞村張宗蒼

鈐印：「張宗蒼印」、「瘦如黃鸝閑如鷗」

鑒藏印：「雪艇審定」

RMB: 150,000-200,000

ZHANG ZONGCANG 1686-1756

Enjoying a distant view in the autumn pavilion

ink and color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ZHANG ZONGCANG, and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93.5x42 cm

潘恭壽（1741–1794） 仿倪雲林龍門獨步圖

水墨紙本 立軸

題識：雲林逸人爲復庵長老寫龍門獨步，夢樓先生屬，潘恭壽臨。

鈐印：「恭則壽」

裱邊題跋：癸丑孟夏出以見示因錄與孟華論畫之語以志眼福，高郵弟宣哲愚公。

注：此拍品爲落實政策後文博部門退賠作品。

作者簡介：潘恭壽，丹徒（今江蘇鎮江）人。山水初無師承，王文治以書家用筆之道授之，其畫日進，既而王宸以“宿雨初收，曉烟未泮”八字真言授之，復取古迹證仿，畫日進。能詩，故畫多含詩意。山水得董其昌、米友仁墨暈，清腴妍冷，又善沒骨法。時得王文治題，人稱“潘畫王題”，世尤寶之。晚年喜刻印章。

題跋者簡介：宣哲（1866–1943），字古愚，一字愚公，江蘇高郵人，近代詩人、書畫家、鑒賞家、收藏家。早年以生員參加官試，錄爲主事，分配陸軍部。光緒三十三年（1907），任京師檢察廳檢察官。長期寓居滬上。擅山水，富收藏，精鑒別，曾與黃賓虹結爲貞社，各出金石、書、畫，以相玩賞。寫山水，秀雅絕倫。能詞，有《寸灰集》。袁克文曾拜入其門下學詩詞。

RMB: 30,000-40,000

PAN GONGSHOU 1741-1794

In Imitation of Ni Yunlin's Painting of Solitary Walk at Longmen

ink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PAN GONGSHOU, and one seals of the artist
47×28 cm.

344

王學浩（1754–1832） 虞山看楓

設色紙本 立軸 一八三一年作

款識：

虞山看楓圖。餘既畫看楓圖卷，復以此幀畫第二圖。虞山之勢宜畫橫幅，直幅似非所宜。然而截取中間一段，亦何必非虞山真面目耶。辛卯小春望後三日畫于山南老屋之塾室，七十八老人浩。

鈐印：「王生」、「王學浩印」、「椒畦」、「鴻爪」

作者簡介：王學浩，字孟養，號椒畦，江蘇崑山人。乾隆五十一年（1786）舉人。善詩，工書畫，山水得王原祁正傳，結體精微，筆力蒼古。晚年山水畫與早年用筆秀潤、意境、疏淡的風格迥然不同，追求雄渾蒼古，強調“意在筆尖”，用筆渾厚蒼勁，綫條方折堅硬，墨色淡濃頗有“骨韻”。

RMB: 90,000-100,000

WANG XUEHAO 1754-1832

Looking at Maples in the Yu Mountain

ink and color on paper, hanging scroll

signed WANG XUEHAO, dated 1831, and four seals of the artist
136×55 cm.





345

慈禧太后 (1835–1908) 秋芳冷艷圖

水墨紙本 立軸

鈐印：「鑒空衡平」

鑒藏章：「御賞」、「承明受光」、「承天和」、「長春宮精鑒璽」、「慈溪皇太后玉璧質保」

題跋：1. 黃花品格邁群芳，點綴秋容筆硯香。潑墨潤含甘井水，幾枝冷艷帶新霜。王文錦敬題。鈐印：「敬題」

2. 寫到烟枝信手揮，秋林驚看墨花飛，移根不藉天隨子，盡有寒香冷四圍。徐郿敬題。鈐印：「南齋供奉」

3.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九日慈溪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御筆賜太子少保紫禁城內值……會同館犧牲所溝渠河道事物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師曾。

RMB: 600,000-1,000,000

CI XI 1835-1908

Cold, Brightly-colored Flowers in Autumn

ink on paper, folding fan
signed CI XI, and three seals of the artist
127×63 cm.



346

346

羅聘 (1733–1799) 淇奧圖

水墨紙本 扇片

款識：

1. 昔時與可畫竹，見精縑良紙，輒憤筆揮灑不能自已。坐客爭奪持去，與可亦不甚惜。後來見人設置筆研，即逡巡辟去，人就求索至終歲不可得。或問其故，與可曰：吾乃者學末至，意有所不適，而無所遣之故，一發於墨竹，是病也！今吾病良已，可若何。以餘觀之，與可之病亦未為已也！獨不容有發者乎！此乃冬心三體集中句也，羅聘。

鈴印：「羅聘之印」、「培軒」

2. 余將伺其發而掩取之。彼方以為病，而吾又利其病，是吾亦病也。熙寧庚戌七月二十一日，子瞻書。簞瓢子繼光為哲明先生寫正之，兩峰道人又題。

鈴印：「羅聘」

RMB: 60,000-70,000

LUO PIN 1733-1799

Qì Ao Painting

ink on paper, folding fan

signed LUO PIN, and three seals of the artist



347

347

慈禧太后 (1835–1908) 富貴長壽

設色紙本 鏡框 一八九三年作

款識：

光緒癸巳仲夏上浣御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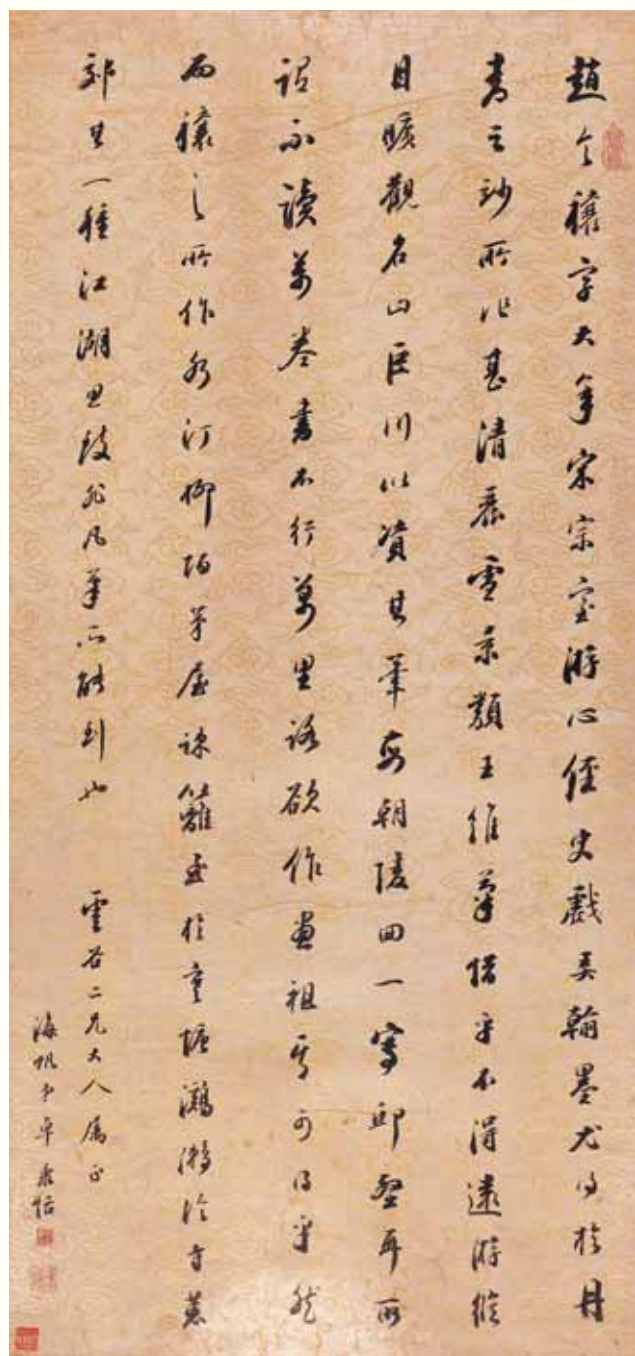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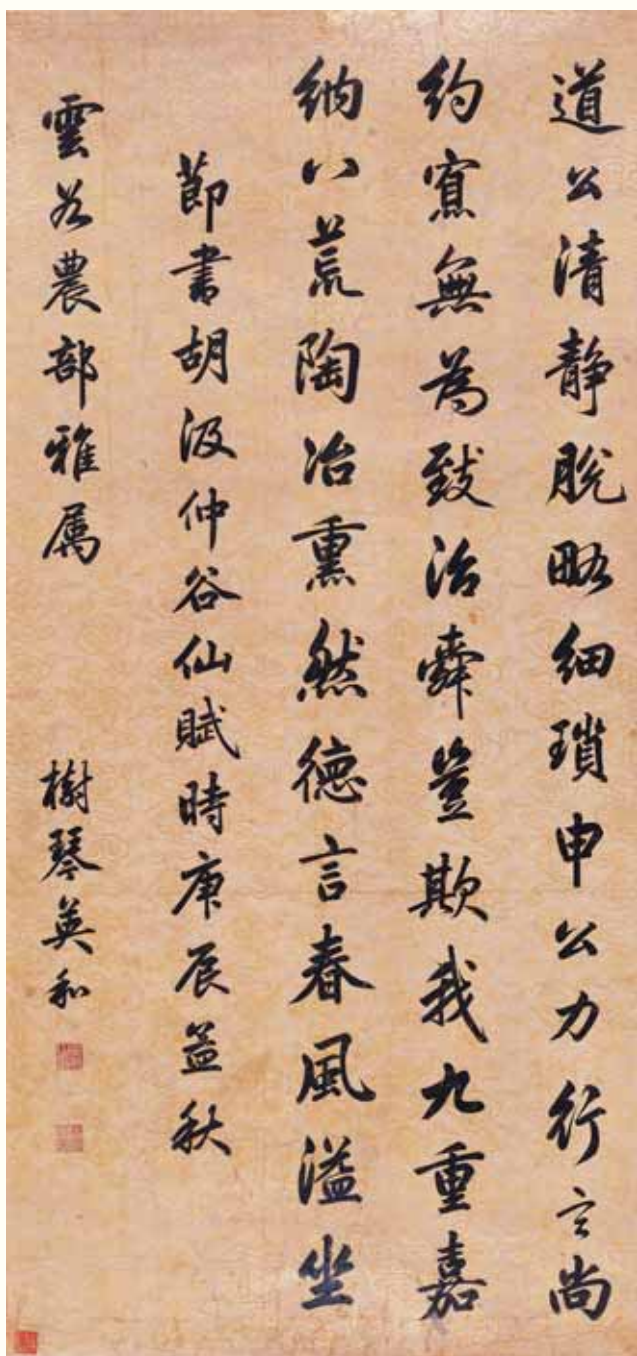
鈴印：「芝」、「田」、「怡情悅性」、「御賞」、「大雅齋」、「慈禧皇太后御筆之寶」

RMB: 100,000-150,000

CI XI 1835-1908

Prosperity and Longevity

ink on paper, with framed
signed CI XI, and six seals of the artist
39x39 cm.



卓康恬（1782–1855）

英和（1771–1840）

白鎔（1769–1842）

茹棻（1755–1821）

水墨宮箋 鏡片

款識：

1.趙令穰字大年，宋宗室游心經史，戲弄翰墨，尤得于丹青之妙，所作甚清麗雪景類王維筆，惜乎不得還游縱目曠觀名山巨川，以資其筆，每朝陵回一寫丘壑耳，所為不讀萬卷書，不行萬里路，欲作畫祖其可得乎然而穰之所作，水汀柳陌茅屋疏籬，至于寒塘溪瀉鵝冷寺荒郊其一種江湖思致非凡筆所能到也。雲谷二兄大人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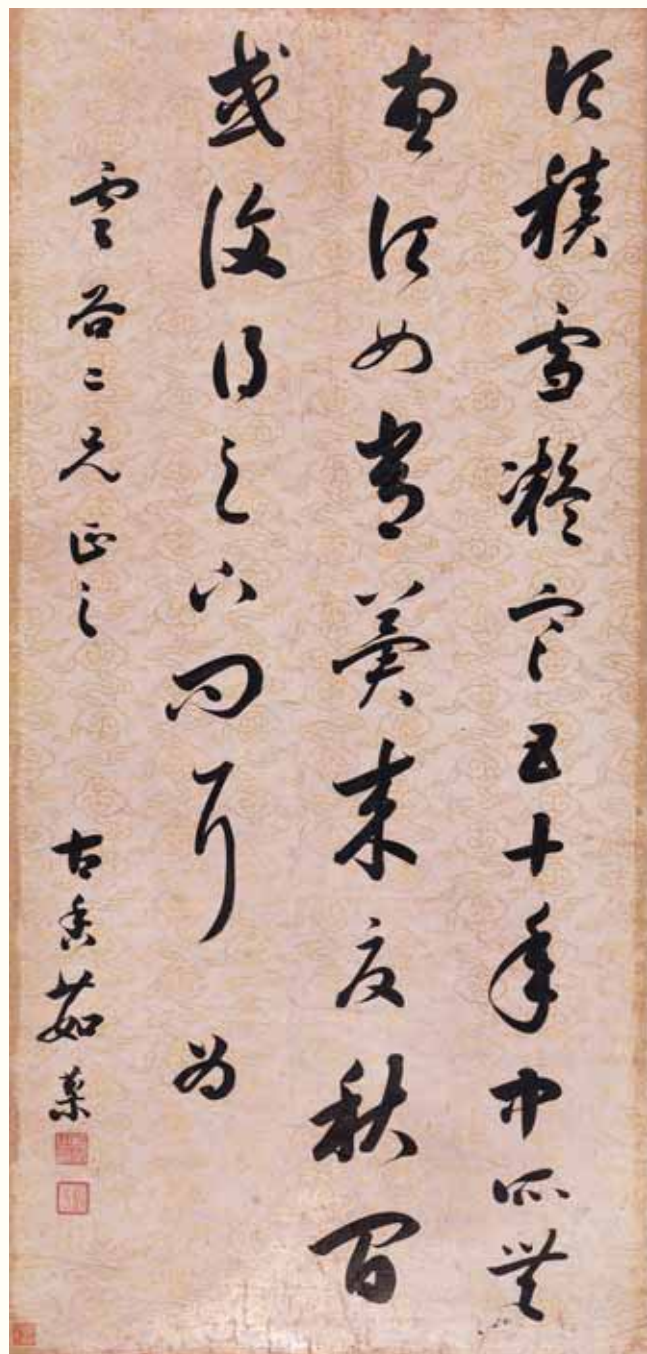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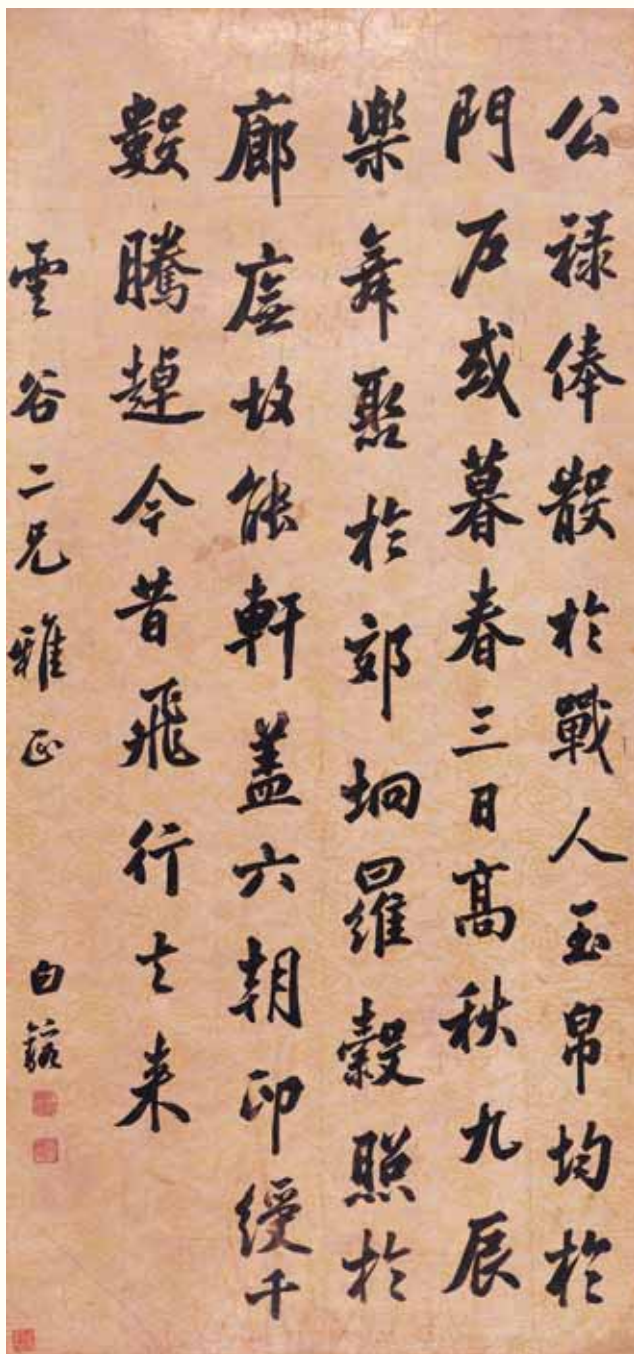
行書四屏

正，海帆弟卓康恬。鈐印：「卓康恬印」、「滙澁館」、「海帆」

2.道公清靜，脫略細鎖，申公立行，玄尚約寡，無為致治，舜豈欺我，九重嘉納，八荒陶冶，熏然德言，春風溢坐。節書胡汲仲谷仙賦，時庚辰孟秋，雲谷農部雅屬，樹琴英和。鈐印：「英和之印」、「執金吾印」

3.公祿俸散于戰人，玉帛均于門戶或暮春三日高秋九辰，樂舞聚于郊垠，穀照于廊廡，故能軒蓋六朝，印綬千數，騰越今昔，飛行去來。雲谷二兄雅正。白鎔。鈐印：「白鎔之印」、「小迂」

4.頃積雪凝寒五十年，中所無想頃如常糞末夏秋間或復得足下問耳。為雲谷二兄正之，古香茹棻。鈐印：「茹棻之印」、「古香」
注：上款葉夢龍（1775–1832）字仲山，號雲谷，南海（今廣州）人。官戶部郎中。夢龍習有父風，居京師日，結交多一時勝流。居京師時，以書畫、典籍為樂。歸家後建有“倚山樓”，藏法書、名畫、古籍。



348

翁方綱、伊秉綬、湯貽汾等均和他有深交。

作者簡介：1.卓秉恬（1782—1855）字靜遠，一字海帆，四川華陽（今成都）人。嘉慶六年（1801）舉人，官至武英殿大學士，歷仕三朝，垂六十年，未嘗外任。持身清正，工書，尤善詩文。卒年七十四；謚文端。

2.英和（1771—1840），清，幼名石桐，字樹琴，一字定圃，號煦齋，索綽絡氏，滿洲正白旗人，隸內務府。乾隆五十八年（1793）癸醜科2甲25名進士。官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有異才，和珅欲媚之不可。工詩文，善書法，幼時臨多寶塔，少壯得趙孟頫之神，後列劉墉之門，晚年兼以歐、柳，自成一派。與成哲親王、劉墉並名當世。

3.白鎔（1769—1842），字小山，清代通州人。自幼聰穎好學，鄉人贊稱神童，後入朝為官。白鎔為官清廉，公正不阿，選賢任

能，在皖幾年，頗有成就和口碑。

4.茹葵（1755—1821），字稚葵，號古香，會稽（今紹興）人，乾隆甲辰（1784）狀元。

RMB: 800,000-1,100,000

ZHUO KANGTIAN 1782-1855, YING HE 1771-1840

BAI RONG 1769-1842, RU FEN 1755-1821

Calligraphy of Poem in Five-character Form by
Running Script

ink on gongjian, framed
signed ZHUO KANGTIAN, YING HE, BAI RONG, RU FEN, and six seals of
the artist
112×52 cm.×4



349

張瑞圖（1570–1644） 行書五言詩

水墨絹本 立軸

款識：

鬱鬱雙松老，何年雨後移。插竿拈直幹，持斧削繁枝。夜靜鳴蛩穩，春晴有鳥欹。凋應後百物，歲晏以為期。瑞圖。

鈐印：「張瑞圖印」、「清真堂」

鑒藏印：「安怡所藏」

RMB: 60,000-70,000

ZHANG RUITU 1570-1644

Calligraphy of Poem in Five-character Form by
Running Script

ink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ZHANG RUITU, and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one collector's seal
181×45.5 cm.



350 (原盒)

350

董其昌（1555–1636） 行書五言詩

水墨綾本 立軸

款識：

喬木生畫陰，古澗鳴寒溜。前村杳靄中，大有雷霆鬪。題畫，其昌。

鈐印：「太史氏」、「董氏玄宰」、「玄賞齋」

題簽：董其昌五言絕，漆山天童珍藏。

盒內簽：巢雲。

鈐印：「巢雲」

來源：原為香港佳士得2001年拍品。

RMB: 100,000-200,000

DONG QICHANG 1555-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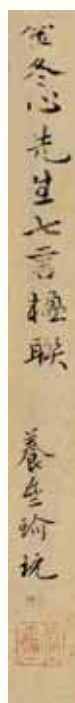
Calligraphy of Poem in Five-character Form by Running Script

ink on satin, hanging scroll
signed DONG QICHANG, and with four seals of the artist

SOURCE

Previous Hong Kong Christie's Auction in 2001
144×48.5 cm.





351

金農（1687–1763） 隸書七言聯

水墨紙本 立軸

題簽：金冬心先生七言楹聯。乙丑立秋，養齋珍玩。

款識：

德行人間金管記，姓名天上碧紗籠。七十六叟金農。

鈐印：「金吉金印」、「生于丁卯」、「昔邪居士」

鑒藏印：「吳氏筠清館所藏書畫」、「小山書屋」、「養齋寶逾惱髓」、「養齋秘賞」、「秘色樓印」、「陳勉良」

邊跋：（顧之葉題）武林金冬心先生書畫高古，朝鮮貢使入都，購其真迹，以為至寶，吾鄉吳紫石明府收藏名人楹帖甚多，此冬心漆書尤有別趣。

同治乙丑仲冬鐵城顧之葉廷眷識于南匯公廨。

注：本件拍品曾經吳榮光收藏。吳榮光（1773–1843），廣東南海人，精金石書畫，富收藏，編有《筠清館法帖》等書。

作者簡介：金農，清代書畫家，揚州八怪之首。字壽門、

司農、吉金，號冬心先生、稽留山民、曲江外史、昔

耶居士等，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布衣終身。好游歷，

卒無所遇而歸。晚寓揚州，賣書畫自給。嗜奇好學，

工于詩文書法，詩文古奧奇特，并精于鑒別。書法創

扁筆書體，兼有楷、隸體勢，時稱“漆書”。五十三

歲後才工畫。其畫造型奇古，善用淡墨幹筆作花卉小品，

尤工畫梅。

RMB: 150,000-250,000

JIN NONG 1687-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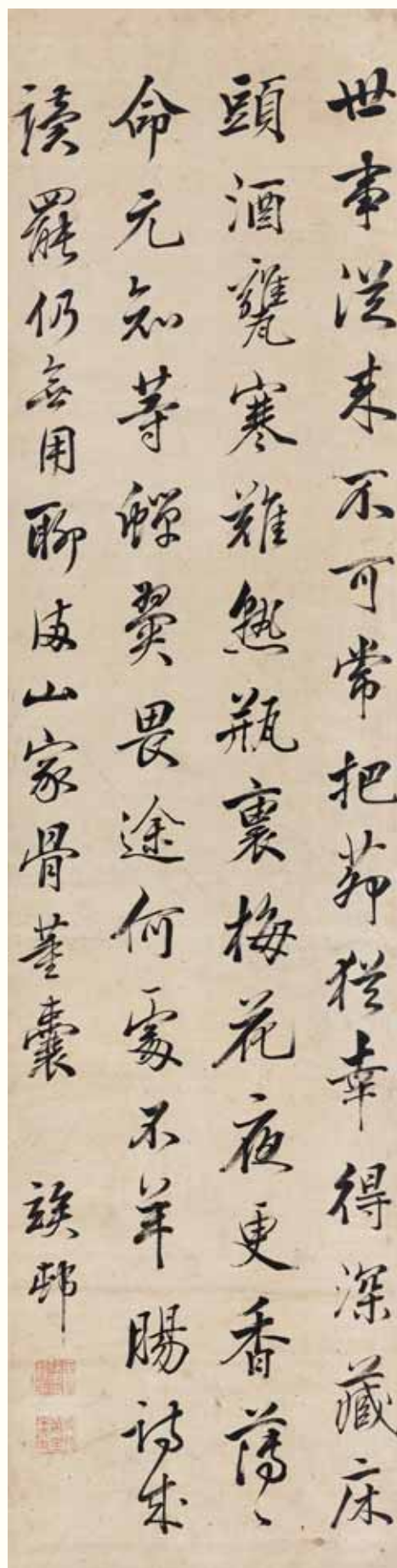
Couplet of Calligraphy

ink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JIN NONG, and with three seals of the artist, and six

collector's seal

131.5×28.5 cm.×2



352

林則徐（1785-1850） 行書

水墨紙本 立軸

盒蓋題簽：林則徐書法精品 高式熊題

款識：

世事從來不可常，把茆猶幸得深藏。床頭酒甕寒難熱，瓶裏梅花夜更香。薄命元知等蟬翼，畏途何處不羊腸。詩成讀罷仍無用，聊滿山家骨董囊。族邨。

鈐印：「臣林則徐字少穆公」、「身行萬里半天下」

作者簡介：林則徐，字少穆，一字符撫，晚號涇村老人。福建人。嘉慶時進士。官至大學士，湖廣總督、雲貴總督。善書法，學歐陽詢，端莊嚴謹，淳雅靜穆。尤工小楷。

題簽者簡介：高式熊，1921年生，浙江鄞縣人。中國著名書法家、金石篆刻家。中國書協會員、西泠印社名譽副社長、上海市文史研究館館員。

RMB: 150,000-160,000

LIN ZEXU 1785-1850

Running hand

ink on silk, hanging scroll
signed LIN ZEXU,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132.5×32.5 cm.



353

翁同龢 (1830–1904)

行書五言聯

紙本 對聯

款識：

豹隱南山霧，鵬搏北海風。瓶庵翁同龢。

鈐印：「翁同龢印」、「叔平」

RMB: 100,000-150,000

WENG TONGHE 1830-1904

Calligraphy of Jiu Hua Tie in

Running Script

ink on paper, couplet
signed JIN NONG, and with two seals of the artist
141×35 cm.×2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拍賣行爲，維護拍賣秩序，保護拍賣活動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拍賣企業進行的拍賣活動。

第三條：
拍賣是指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將特定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賣方式。

第四條：
拍賣活動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守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國務院負責拍賣業的部門對全國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本區域內的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拍賣標的

第六條：
拍賣標的應當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買賣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不得作爲拍賣標的。

第八條：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才能轉讓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在拍賣前，應當依法辦理審批手續。

委托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

第九條：
國家行政機關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稅款、罰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國務院規定應當委托拍賣的，有財產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進行拍賣。

拍賣由人民法院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罰金、罰款的物品以及無法返還的追回物品，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一節 拍賣人

第十條：
拍賣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從事拍賣活動的企業法人。

第十一條：
拍賣企業可以在設區的市設立。設立拍賣企業必須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審核許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設立拍賣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冊資本；
(二) 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和章程；
(三) 有與從事拍賣業務相適應的拍賣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
(四) 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五) 符合國務院有關拍賣業發展的規定；
(六) 法律、行政法規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有一千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冊資本，有具有文物知識的人員。

第十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由拍賣師主持。

第十五條：
拍賣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高等院校專科以上的學歷和拍賣專業知識；
(二) 在拍賣企業工作兩年以上；
(三) 品行良好。

被開除公職或者吊銷拍賣師資格證書未滿五年，或者因故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不得擔任拍賣師。

第十六條：

拍賣師資格考核，由拍賣行業協會統一組織，經考核合格的，由拍賣行業協會發給拍賣師資格證書。

第十七條：
拍賣行業協會是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拍賣業的自律性組織。拍賣行業協會依照本法并根據章程，對拍賣和拍賣師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拍賣人有權要求委托人說明拍賣標的來源和瑕疵。

第十九條：
拍賣人對委托人交付拍賣的物品負有保管義務。

第二十條：
拍賣人接受委托後，未經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賣人拍賣。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拍賣人應當爲其保密。

第二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競買人的身份參與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并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二十三條：
拍賣人不得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第二十四條：
拍賣成交後，拍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委托人交付拍賣標的價款，并按照規定將拍賣標的移交買受人。

第二節 委托人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賣人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六條：
委托人可以自行辦理委托拍賣手續，也可以由其他代理人代爲辦理委托拍賣手續。

第二十七條：
委托人應當向拍賣人說明拍賣標的來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條：
委托人有權確定拍賣標的保留價并要求拍賣人保密。

拍賣國有資產、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要評估的，應當經依法設立的評估機構評估，并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拍賣標的保留價。

第二十九條：
委托人在拍賣開始前可以撤回拍賣標的。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爲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三十條：
委托人不得參與競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三十一條：
按照約定由委托人移交拍賣標的，拍賣成交後，委托人應當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三節 競買人

第三十二條：
競買人是指參加競購拍賣標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可以自行參加競買，也可以委托其他代理人參加競買。

第三十五條：
競買人有權了解拍賣標的的瑕疵，有權查驗拍賣標的和查閱有關拍賣資料。

第三十六條：
競買人一經應價，不得撤回，當其他競買人有更高應價時，其應價即喪失約束力。

第三十七條：
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不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利益。

第四節 買受人

第三十八條：
買受人是指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第三十九條：
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拍賣標的的價款，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由拍賣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

拍賣標的再行拍賣的，原買受人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本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備金。再行拍賣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四十條：
買受人未能按照約定取得拍賣標的的，有權要求拍賣人或者委托人承擔違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責任。
買受人未按照約定領拍賣標的的，應當支付由此產生的保管費用。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一節 拍賣委托

第四十一條：
委托人委托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應當提供身份證明和拍賣人要求提供的拍賣標的的所有權證明或者依法可以處分拍賣標的的證明及其他資料。
第四十二條：
拍賣人應當對委托人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核實。拍賣人接受委托的，應當與委托人簽訂書面委托拍賣合同。
第四十三條：
拍賣人認為需要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的，可以鑒定。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相符時，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條：
委托拍賣合同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一) 委托人、拍賣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二) 拍賣標的的名稱、規格、數量、質量；
(三)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價；
(四) 拍賣的時間地點；
(五) 拍賣標的交付或者轉移的時間、方式；
(六) 備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七) 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八) 違約責任；
(九) 雙方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節 拍賣公告與展示

第四十五條：
拍賣人應當於拍賣日七日前發布拍賣公告。
第四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拍賣的時間、地點；
(二) 拍賣標的；
(三) 拍賣標的的展示時間、地點；
(四) 參與競買應當辦理的手續；
(五)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拍賣公告應當通過報紙或者其他新聞媒介發布。
第四十八條：拍賣人應當在拍賣前展示拍賣標的，并提供察看拍賣標的的條件及有關資料。
拍賣標的展示時間不得少於兩日。

第三節 拍賣的實施

第四十九條：
拍賣師應當於拍賣前宣布拍賣規則和注意事項。
第五十條：
拍賣標的無保留價的，拍賣師應當在拍賣前予以說明。
拍賣標的有保留價的，競買人的最高應價未到保留價時，該應價不發生效力，拍賣師應當停止拍賣標的的拍賣。
第五十一條：
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家的方式確認後，拍賣成交。
第五十二條：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第五十三條：
拍賣人進行拍賣時，應當制作拍賣筆錄。拍賣筆錄應當由拍賣師、記錄人簽名；拍賣成交的，還應當由買受人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拍賣人應當妥善保管有關業務經營活動的完整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

第五十五條：
拍賣標的需要依法變更、產權過戶手續的，委托人、買受人應當持拍賣人出具的成交證明和有關材料，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手續。

第四節 備金

第五十六條：
委托人、買受人可以與拍賣人約定備金的比例。

委托人、買受人與拍賣人對備金比例未作約定，拍賣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買受人各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備金。收取備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規定。
拍賣未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為拍賣指出的合理費用。
第五十七條：
拍賣本法第九條規定的物品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買受人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備金。收取備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規定。
拍賣未成交的，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六條的規定，委托拍賣其沒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爭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當依法承擔責任。
拍賣人明知委托人對拍賣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沒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爭，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九條：
國家機關違反本法第九條的規定，將應當委托財產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拍賣的物品擅自處理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與行政處分，給國家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未經許可登記設立拍賣企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一條：
拍賣人、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未說明拍賣標的的瑕疵，給買受人造成損害的，買受人有權向拍賣人要求賠償；屬於委托人責任的，拍賣人有權向委托人追償。
拍賣人、委托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因拍賣標的存在的瑕疵未聲明的，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一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計算。
因拍賣標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競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拍賣人給與警告，可以處拍賣備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競買人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拍賣所得。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委托人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競買的，工商行政部門可以對委托人處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惡意串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拍賣無效，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參與惡意串通的競買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對參與惡意串通的拍賣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四章第四節關於備金比例的規定收取備金的拍賣人應當將超收部分返還委托人、買受人，物價管理部門可以對拍賣人處拍賣備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章 附件

第六十七條：
外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委托拍賣或者參加競買的，適用本法。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的拍賣企業，不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注銷登記，收繳營業執照。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執行

拍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本公司”指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住所地：上海市瑞金南路438號203-10室以及日後可能變更之工商注册地址。
- （三）“委托人”指委托本公司拍賣本規則規定範圍內拍賣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 （四）“競買人”指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在本公司登記並辦理的必要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參加競買拍賣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法律、法規對拍賣標的買賣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有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 （五）“買受人”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競買人；
- （六）“拍賣標的”指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的物品；
- （七）“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布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
- （八）“拍賣成交日”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任何拍賣標的達成交易的日期；
- （九）“落槌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或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將拍賣標的售予買受人的價格；
- （十）“出售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淨額，該淨額為落槌價減去按比率計算的傭金、稅費、各項費用及委托人應支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後的余額；
- （十一）“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標的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全部傭金、以及應由買受人支付的其他各項費用的總和；
- （十二）“各項費用”指本公司對拍賣標的進行保險、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及其他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保管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規則規定而收取的其他費用；
- （十三）“保留價”指委托人提出並與本公司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拍賣標的最低售價；
- （十四）“參考價”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其他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標的估計售價，參考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日，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十五）“保管費”指委托人、買受人按本規則規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管費用，現行收費標準為每日按保留價（無保留價的按約定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三收取。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開展拍賣活動。凡參加本公司組織、開展的文物、藝術品等收藏品的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他相關各方均應按照本規則執行。

第四條 特別提示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該競買人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和買受人應仔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並對自己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如因未仔細閱讀本規則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行為人自行承擔。

第五條 瑕疵擔保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對自己競買拍賣標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章 關於委托人的規定

第六條 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若為自然人的，應持有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並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注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即自動授權本公司對該物品自行進行展覽、展示、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物品、宣傳品。

第七條 委托人之代理人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拍賣物品的，應向本公司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並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及代理人若為自然人的，必須持有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注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本公司有權對上述委托事項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方式進行核查。

第八條 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拍賣標的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受人保證如下：

- （一）其對該拍賣標的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享有處分權，對該拍賣標的的拍賣不會分割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其已盡其所知，就該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向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在任何隱瞞或虛構之處；
- （三）如果其違反上述保證，造成拍賣標的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本公司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則委托人應負責賠償本公司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並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

第九條 保留價

凡本公司拍賣標的未標明或未說明無保留價的，均設有保留價，保留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其更改須事先征得對方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某一拍賣標的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保留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條 拍賣前本公司之決定權

本公司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一）通過拍賣標的圖錄及/或新聞媒體及/或其他載體對任何拍賣標的任何內容說明及/或評價；

拍賣規則

- (二) 是否應征詢任何專家意見；
- (三) 拍賣標的在圖錄中插圖的先後次序、位置、版面大小等安排以及收費標準；拍賣標的的展覽／展示方式；拍賣標的在展覽／展示過程中的各項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準；
- (四) 除非本公司與委托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某拍賣標的是否適合由本公司拍賣（即最終是否上拍），以及拍賣地點，拍賣場次，拍賣日期、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五)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布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的資格條件。

第十一條 未上拍拍賣標的

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的交付本公司後，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認為某拍賣標的不適合由本公司拍賣的，則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即自告解除。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七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拍賣中止

- 如出現下列情況這一，則本公司有權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決定中止任何拍賣標折的拍賣活動；
- (一) 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的；
- (二) 第三人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且能夠提供本公司認可的異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同時書面表示願意對中止拍賣活動所引起的法律後果及全部損失承擔全部法律責任的；
- (三) 對委托人所作的說明或對本規則第八條所述委托人保證的準確性持有異議的；
- (四) 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或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的；
- (五) 存在任何其他合理原因的。

第十三條 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理由後，可撤回拍賣標的。但撤回拍賣標的時，若該拍賣標的已列入的圖錄或其他宣傳品已開始印刷，則應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的款項并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如圖錄或任何其他宣傳品尚未印刷，也需要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的款項并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在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

若在該期限內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該期限屆滿後次日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該期限屆滿後的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定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因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第十四條 自動受保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

的交付本公司後，所有拍賣標的將自動受保於本公司投保的保險，保險金額以本公司與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為準（無保留價的，以拍賣標的約定的保險金額為準；調整拍賣保留價的，以該拍賣標的調整後的保留價為準。）

此保險金額只適用於向保險公司投保以及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向保險公司索賠，并非本公司對該拍賣標的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着該拍賣標的由本公司拍賣，即可售得相同於該保險金額之款項。

第十五條 保險費

- 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應按如下規則向本公司支付保險費；
- (一) 拍賣標的未成交的，支付相當於保留價（無保留價的按拍賣標的約定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 (二) 拍賣標的成交的，支付真當於落槌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第十六條 保險期間

如拍賣標的拍賣成交，保險期限至拍賣成交日起第三十日止或買受人領取拍賣標的之日止（以二者中較早者為準）；如拍賣標的拍賣未成交，則保險期限至委托人收到本公司告知其領回拍賣標的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委托人安排保險

-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要投保其拍賣標的，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且委托人應隨時承擔以下責任(除非法院或仲裁機構另有裁定)；
- (一) 對其他任何權利人就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或訴訟做出賠償；
- (二) 對因任何原因造成拍賣標的損毀、滅失、而致使本公司或任何權利人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費用承擔賠償責任；
- (三) 將本條所述的賠償規定通知該拍賣標的的任何承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免責

因自然磨損、固有瑕疵、內在或潛在缺陷工、物質本身變化、自燃、自熱、氧化、銹蝕、滲漏、鼠咬、蟲蛀、大氣（氣候或氣溫）變化、溫度或溫度轉變、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嘯、戰爭、類似戰爭行為、敵對行為、武裝衝突、恐怖活動、謀反、政變、罷工、暴動、民衆騷亂及核裂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對拍賣標的造成的任何毀損、滅失，以及由於任何原因造成的圖書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毀損、滅失，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保險賠償

凡屬因本公司為拍賣標的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內的事件或災害所導致的拍賣標的毀損，滅失，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險的法律和規定處理。本公司在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并獲得保險賠償後，將保險賠償扣除本公司費用（備金除外）的余款支付給委托人。

第二十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本公司拍賣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買。若違反本條規定，委托人應自行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并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第二十一條 備金及費用

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同意本公司按落槌價百分之十扣除備金

拍賣規則

并同時扣除其他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買受人按落槌價百分之十五收取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未成交手續費

如某拍賣標的的競買價低於保留價的數目而未能成交，則委托人授權本公司向其收取按保留價百分之三計算的東拍出手續費，并同時收取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十三條 出售收益支付

如買受人已按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五天後以人民幣的貨幣形式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條 延遲付款

如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付款期限屆滿，本公司仍未收到買受人的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將在實際收到買受人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但該時限亦應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五天後）將出售支付物價。

第二十五條 撤銷交易

拍賣成交日起九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委托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并經本公司同意後，委托人有權撤銷交易，本公司將在做出同意委托人撤銷交易的決定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買受人發出撤銷交易的通知。如委托人將撤銷交易的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時，買受人已經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和/或已經辦理完畢提貨手續的，委托人撤銷交易的通知視為自動廢止，相關交易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繼續履行，委托人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異議。如委托人撤銷交易，則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若超過該期限，委托人應自該期限屆滿後次日起每日按本規定第二條第（十五）條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該期限屆滿後的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代為追索

如買受人未按規則規定支付全部購買價款，且委托人要求本公司代表其向買受人追索拖欠款項，則委托人向本公司支付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第二十七條 稅項

如委托人所得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納稅，則由拍賣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代扣委托人應繳納之稅費，并在繳納完成後將納稅憑證交付給委托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最終決定權

本公司可視具體情況決定下列事項：

- （一）同意購買價款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
- （二）搬運、儲存及投保已出售的拍賣標的；
- （三）根據本規則有關條款，解決買受人提出的索賠或委托人提出的索賠；
- （四）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收取買受人拖欠的款項。

第二十九條 拍賣標的未能成交

如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

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如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延期取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取回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因拍賣標的未上拍、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撤銷拍賣交易等情形導致委托人應按本規則規定取回拍賣標的，委托人却延期未取回的，則本公司有權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保管費、保險費、搬運費、公證費等）後，若有余款，則余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該余款不計利息。無論委托人是否延期取回拍賣標的，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回其拍賣標的，退回的風險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特別指明并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投保。

第三章 關於競買人和買受人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拍賣標的圖錄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為便於競買人及委托人參加拍賣活動，本公司均將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對拍賣標的之狀況以文字及/或圖片進行簡要陳述。拍賣標的圖錄中的文字、參考價、圖片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僅供競買人參考，并可於拍賣前修訂，不表明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第三十二條 圖錄之不確定性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標的在圖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圖示、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 誤差者，以原物為準。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標的用任何方式（包括證書、圖錄、狀態說明、幻燈投影、新聞載體、網絡媒體等）所作的介紹及評價，均為參考性意見，不構成對拍賣標的的任何擔保。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毋需對上述之介紹及評價中的不準確或遺漏之處 負責。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標的用任何說明中引述之出版著錄僅供競買人參考。本公司不提供著錄書刊等資料之原件或復印件，并保留修訂引述說明的權利。

第三十三條 競買人之審看責任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標的的實際狀況并對自己競買某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鄭重建議，競買人應在拍賣日前，以鑒定或其他方式親自審看擬競買拍賣標的之原物，自行判斷該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而不應依賴本公司拍賣標的的圖錄、狀態說明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之表述做出決定。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登記

競買人為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認

拍賣規則

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競買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注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根據本公司公布的辦理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辦理并領取競買號牌。

第三十五條 競買號牌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布辦理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辦理并領取競買號牌。
本公司鄭重提示，競買號牌是競買人參與現場競價的唯一憑證。競買人應妥善保管，不得將競買號牌出借他人使用。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法律責任，除非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在本公司辦理了該競買號牌的掛失手續，并由拍賣師現場宣布該競買號牌作廢。

第三十六條 競買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競買保證金。競買保證金的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布。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標的的，則該保證金在拍賣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返還競買人；若競買人成爲買受人的，則該保證金自動轉變爲支付拍賣標的購買價款的定金。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錄音、攝像等活動。

第三十八條 異常情況處理

當拍賣現場出現異常情況影響拍賣活動正常進行時，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做出相應處理，直至暫停拍賣活動。如拍賣現場出現任何爭議，本公司有權予以協調解決。

第三十九條 以當事人身份競買

除非某競買人在拍賣日前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證明并經本公司書面認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競買人的代理人，否則每名競買人均被視爲競買人本人。

第四十條 委托競投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采用書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爲競投。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托。
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辦理委托手續，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委托競投授權書，并應根據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同時繳納競買保證金。
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如需取消委托授權，應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競買人委托本公司代爲競投的，競買結果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競買人承擔。

第四十一條 委托競投之免責

鑒於委托競投系本公司爲競買人提供的代爲傳遞競買人信息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未成功或代理競投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爲競投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四十二條 委托在先原則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以相同委托價對同一拍賣標的出價且最終拍賣標的以該價格落槌成交，則最先將委托競投授權書送達本公司

者爲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

第四十三條 拍賣師之決定權

拍賣師有權代表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拒絕任何競買。在出現爭議時，將拍賣標的重新拍賣。

第四十四條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本公司爲方便競買人，可能於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無論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標的編號、拍賣標的圖書或參考外匯金額等均有可能出現誤差，本公司對因此誤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四十五條 拍賣成交

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該競買人競買成功，即表明該競買人成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拍賣筆錄。

第四十六條 儲金及費用

競買人競買成功後，即成爲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支付本公司相當於落槌價百分之十五的儲金，同時應支付其他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儲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四十七條 付款時間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付清購買價款并領取拍賣標的。若涉及包裝及搬運費用、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等，買受人需一并支付。

第四十八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爲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儲金或其他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九條 所有權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即獲得拍賣標的的所有權。

第五十條 風險轉移

競買成功後，拍賣標的的風險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爲准）即由買受人自行承擔；
（一）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標的；
（二）買受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標的的全部購買價款；
（三）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屆滿；

第五十一條 領取拍賣標的

買受人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前往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地點領取所購買的拍賣標的，若買受人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領取拍賣標的，則逾期後對該拍賣標的的相關保管、搬運、保險等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且買受人應對其所購拍賣標的承擔全部責任，即使該拍賣標的係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爲保管，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拍賣規則

第五十二條 包裝及搬運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受人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標的，僅視為本公司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行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框架、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損壞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受人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第五十三條 拍賣標的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標的，本公司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拍賣會現場予以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標的，買受人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第五十四條 未付款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本規則規定時間繳付購買價款，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買受人以同一競買號牌同時拍得多件拍品的，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規定時間支付任一拍賣標的購買價款，則全部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二）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如買受人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委托第三方機構代為向買受人催要欠付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款；

（三）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則自拍賣成交日後第三十一日起就買受人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百分之三收取利息，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買受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都除外；

（四）對買受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因買受人遲付或拒付款項造成的利息損失；

（五）留置本公司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占有該買受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若買受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全部相關義務，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買受人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六）在拍賣成交日起九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的，本公司有權視具體情況撤銷或同意委托人撤銷在同一或任何其他拍賣中向同一買受人售出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的交易，並保留追索因撤銷該筆或任何其他交易致使本公司所蒙受全部損失的權利；

（七）經征得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原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佣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並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所得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五十五條 延期領取拍賣標的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時間領取其購得的拍賣標的，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將該拍賣標的儲存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自拍賣成交日起的第三十一日起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計收保管費等）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在買受人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方可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用、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等自行負擔）；

（二）買受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領取相關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屆滿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買受人自成交日起的九十日內仍未領取拍賣標的，則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包裝及搬運費用、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保管費、公證費等）後，若有余款，則由買受自行領回，該余款不計利息。

第四章 其他

第五十六條 國家優先購買權

政府有關部門對拍賣標的行使國家優先購買權時，按國家法律及政府有關決定執行，相關各方應予接受並給予必要的配合。

第五十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有義務為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本規則維護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本公司的正當權益不受侵害。

第五十八條 鑒定權

本公司認為需要時，可以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標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符的，本公司有權變更或者解除委托拍賣合同。

第五十九條 著作權

委托人授權本公司對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任何物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本公司依法享有上述照片是、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的著作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使用。

第六十條 拍賣無效之賠償責任

因相關人原因導致拍賣交易無效的，則相關人應承擔賠償責任，以彌補本公司的全部損失。賠償標準以該拍賣交易有效時本公司可得利益為準。

第六十一條 通知

競買人及委托人均應將其固定有效的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以競買登記文件、委托拍賣合同其他本公司認可的方式告知本公司，若有改變，應立即書面告知本公司。本規則中所提及之通知，僅指以信函或傳真形式發出的書面通知。臺以郵遞方式發出，一旦本公司將通知交付郵遞單位，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該通知，同時應視為收件人已按正常郵遞程序收到該通知。如以傳真方式發出，則傳真發送當日為收件人收到該通知日期。

第六十二條 可分割性

如本規則之任何條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權機構認定為無效和、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規則其他條款或部分仍然有效，相關各方應當遵守、執行。

第六十三條 爭議解決

凡因依照本規則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相關各

拍賣規則

方均應向本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訟。解決該等爭議的准據法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第六十四條 語言文本

本規則以中文為標準文本，英文文本為參考文本。
中文文本如與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六十五條 規則版權所有

本規則由本公司依法制訂和修改，相應版權歸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認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利用本規則獲取商業利益，亦不得對本規則之任何部分進行復制、傳送或儲存於可檢索系統中。

第六十六條 單數詞語與復數詞語

在本規則條款中，根據上下文義，單數詞語亦包括復數詞語，反之亦然。

第六十七條 修改權

本規則的修改權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隨時對本規則依法進行修改，并且本規則自修改之日起自動適用修改後的版本。本規則如有修改，本公司將及時依法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公示，請相關各方自行注意，本公司有權不予單獨通知。

第六十八條 文本適用

除非經本公司另行同意，本規則第門條中所述之委托拍賣合同及第二十五條中所述之撤銷交易通知等相關文本均適用本公司制定的文本。本公司制定的該等相關文本與本規則共同構成一個不可分割之組成整體。

第六十九條 施行時間

本規則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條 解釋權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負責解釋本規則。

上海明軒電話委托單
SHANGHAI MISSION TELEPHONE BID FORM

競買號牌
PADDLE NO.

1. 委托競買人姓名：
BIDDER'S NAME _____
(*AS IT SHOULD APPEAR ON INVOICE*) (發票上使用)
2.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ID/PASSPORT NO.*) _____
3. 地址：(*ADD*) _____
4. 電話：(*TEL*) _____ 傳真：(*FAX*) _____
5. 郵政編碼：(*P.C*) _____
6. 預交保證金(按拍賣人規定)：
GUARANTY MONEY(REGULATED BY AUCTION COMPANY) _____
7. 付款方式：(*FORM OF PAYMENT*) _____

本人茲申請就以下編號拍品及價格進行電話競買，並承諾接受和履行下列條款：

- 競買人已詳細閱讀和理解並同意遵守《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尤其註意到拍賣人敘述其提供拍品的信息僅供參考，競買人應對拍品認真查驗，自行判斷並決定是否願意承擔交易風險。拍賣人不保證拍品的真偽和品質，不承擔瑕疵的擔保責任。競買人同意按該規則中的各項條款執行。如拍賣成交，按規定向明軒公司支付成交價款及成交價15%的傭金。
- 鑒於文物拍賣交易的特殊性，競買人承諾一旦參與競拍，即表示競買人已對所競買拍品現狀(包括其真偽、瑕疵)進行了認真的觀察、查驗，自行決定以自己競拍價格對該拍品交易承擔全部商業與法律風險。一旦競拍成交，絕不以任何理由反悔要求退貨或拒付貨款。
- 競買人以電話方式競買的，應在拍賣日前三天向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資信證明，辦妥電話競買的確認、登記和預交50萬保證金等手續。以支票、匯款方式支付的，本公司按拍賣日前一天到賬為準，否則本公司恕不接受電話競買。
- 競買人填寫下列電話競買出價表時，必須填寫所有項目，包括拍品圖錄號、名稱、出價等，否則無效。如果兩人以上(包括兩人)出價相同，先申報者優先購得拍品。本公司有權記錄電話競買內容。

圖錄號 LOT NO.	拍品名稱 DESCRIPTION	出價(人民幣元) BID PRICE

-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以儘可能低的價格從事電話競買活動，成交價格不得高於表列所出價。
-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對拍賣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電話競買不成功不承擔任何責任。
- 圖錄中標有“*”符號的拍品恕不辦理出境手續。
- 請將本電話競買登記單郵寄或傳真至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東陽路935號 郵編：200062 電話：(8621)52731170 傳真：(8621)52733201

公司帳戶：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賬號：12191093661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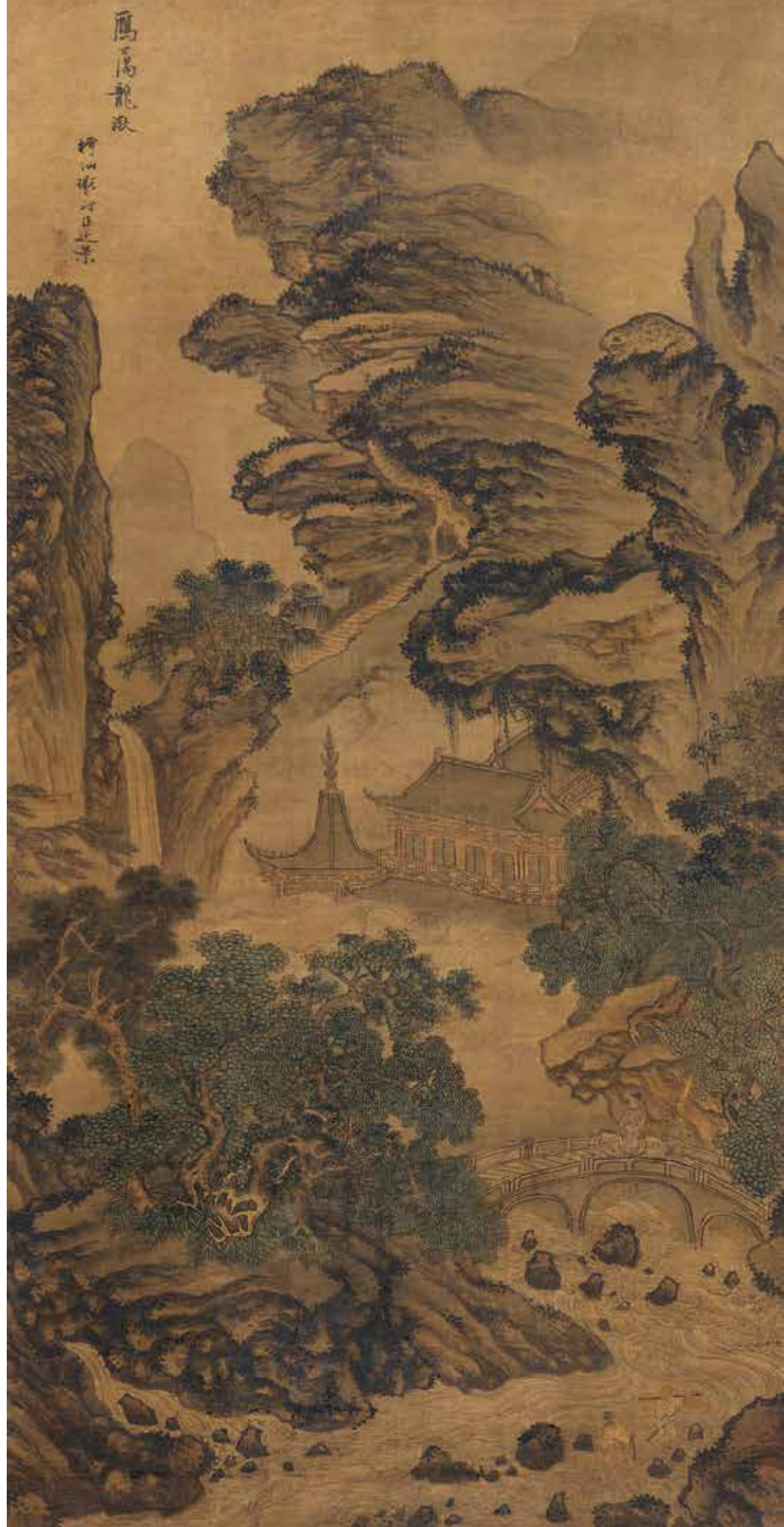
競買人簽字：
SIGNATURE _____

2014年11月 日

註：此電話競買登記單復印有效。
The copy of this document is effective.

鳳高龍溪

柳洲張子正筆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東陽路 935 號
 郵編：200062
 電話：021-52731170
 021-52731968
 傳真：021-52733201
 網址：www.mxpm.net
 郵箱：shmingxuan@mxpm.net
 shmingxuan@126.com

明軒
 MISSION